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4/15  
25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1992年11月23日至25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9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

## 导 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在丹麦王国政府的邀请下于1992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哥本哈根贝拉中心举行。

### 一. 会议开幕

2. 在丹麦女皇陛下于1992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进入礼堂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副主席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副部长 Chin Fan Kui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Na. 92-6154

### A. 丹麦政府代表的发言

3. 丹麦环境部大臣Stig Møller先生阁下，以丹麦人民和政府的名义欢迎各与会者并说丹麦女皇陛下的出席令他感到很荣幸。

4. 他说，本次会议的任务是尽快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化学品，而又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无害环境的发展。《蒙特利尔议定书》必须也应用来展开诸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危险废物等其他领域里的国际合作趋势。现在是表现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作出的挽救地球承诺不是空话的时候了。

5. 他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托尔巴博士对国际环境合作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他说，当执行主任从环境署退休时，在环境方面就会少掉一个杰出的动力。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莫·托尔巴博士的发言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托尔巴博士表示感谢丹麦政府和人民作为本次会议的东道主。他说臭氧层的消耗问题在全球环境问题中是独一无二的，因为我们知道它的成因和纠正办法，并且已制定出执行纠正办法的时间表和大约费用，而且富裕国家也已同意为较不富裕国家支付费用，并向它们转移专门知识。《蒙特利尔议定书》不论从那个标准来说，都取得了广泛的成就。但是，这个世界在未来数十年内还必须继续为自1973年鉴定问题所在到1987年签订议定书为止的14年耽搁付出代价。从这个经验中取得的教训是，宁可过份小心，重视早期的警告，并坚持举证责任应由那些玩弄世界自然政策的人负起。

7. 在纲要地指出会议要解决的各项问题时，他说会议有三日的时间来决定人类应怎样应付对臭氧层越来越大的威胁。对控制物质的逐步取消应该加速，对过渡性物质的使用应该停止，并且为氟氯烃以及甲基溴开始制订逐步取消时间表。此外，并须达成一项协定，将在发展中国家的修正和调整的执行与1995年

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审查联系起来，也必须设立一个多边基金，承诺对基金的补充并决定对它的捐款数目，至少在1994年的捐款数目。

8. 最后，他相信缔约国在它们的讨论中会考虑到一个比其他什么都重要的准则：臭氧层的保护。我们的下一代应该拥有一个与天然一样好的臭氧层。是我们这一代人造成了危害，也应由我们这代人作出补救。

### C.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代主席的发言

9.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代主席P. CHIN FAN KUI先生(马来西亚)转达会议对未能出席此次会议的K' Ombudo先生(肯尼亚)的感谢，他自第三次会议以来一直很有效地完成他的任务。他并表示感谢环境署执行主任的坚定领导和智慧以及他在主席团里的同僚和臭氧秘书处，特别是感谢作为会议东道主的丹麦政府和人民以及女皇陛下。

10. 他说，《蒙特利尔议定书》在保护地球环境的国际努力和合作方面是一项突破。但是他对伦敦修正书，由于迟迟收到批准书，而未按预定时间生效感到有点忧虑。像议定书这一类的国际协定必须迅速和毫无耽搁地执行。他因此促请所有国家尽快批准该修正后的议定书。

11. 第三次会议以后是一段令人振奋的时间。虽然他对议定书和临时多边基金的成功执行感到相当满意，但他想指出最近有些不很令人满意的发展如：一些国家企图改变多边基金的结构和许多国家没有向基金缴款。这些事情再加上加速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逐步停用行动，使发展中国家感到很忧虑，他希望各缔约国能友好地解决这些问题。

### D. 丹麦女皇陛下的离席

12. 在开幕礼结束后，丹麦女皇陛下离开礼堂。

## 二. 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形

13. 下列75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欧洲经济共同体、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拉维、马来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14. 下列25个非议定书缔约国国家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巴哈马、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伊拉克、科威特、老挝、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15.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海关合作理事会、国际制冷研究所和北欧理事会。

17. 下列其他组织参加了会议：空调和制冷研究所、负责的氟氯化碳政策联盟、Allied Signal公司、美国取暖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协会、家用电器制造商协会、日本甲基溴工业协会、澳大利亚保存基金会、矿业商会研究组织、丹麦工业联合会、CSRGE/LSE、丹麦自然之友社、DOWELANCO、巴西杜邦公司(ABINEE)、加拿大杜邦公司、杜邦国际公司(瑞士)、Eurobrom、欧洲氯化溶剂公司、化学工业联合会欧洲委员会、地球之友社、绿色和平会、卤化溶剂工业联盟、哈龙代用品研究公司、卤素元素再回收公司、卤素无素技术公司、朝鲜Han Koo Shianha有限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ITRI)、能源和环境研究所、国际商会(ICC)、国际环境法理事会(ICEL)、国际制药气溶胶联营企业(IPAC)、日本AMIJ、日本氯化溶剂卫生协会(JAHCS)、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JAMA)、日本电器制造商协会(JEMA)、日本氟氯昂气协会、日本工业保护臭氧层会议(JICOP)、日本制冷和空调工业协会(JRAIA)、MC溶剂有限公司、甲基溴全球联合会、汽车制造商协会(MVMA/ICIA)、MTL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碳氟化合物代用品毒理学试验方案、制冷工业理事会(联合王国)、Schering Plough公司、Shanti 顾问公司、Toshiba 公司和世界观察学会。

#### B. 选举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18. 按照议事规则第21条第1款，在开幕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Kamal Nath 先生，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部长

副主席：Ryszard Purski，波兰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森林部专家主任  
(东欧集团)

J. A. M. Alders 先生，荷兰住房、物质规划和环境部部长(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Eduaro Mora 先生，厄瓜多尔外交部多边政府事务副部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报告员：Magang 先生，博茨瓦纳工程、运输及通讯部部长。

### C. 通过议程

19. 会议通过载于UNEP/OzL.Pro/4/1号文件中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丹麦政府代表发言；
  - (b) 环境署执行主任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3. 审议执行主任的报告：
  - 《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和调整的执行情况；
  - 根据修正的议定书第10条设立财务机制；
  - 数据汇报；
  - 关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的特设法律专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 评估小组和1993年的任务规定；
  - 进一步调整和修正的提案；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其他建议。
4. 缔约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第7和第9条提供的资料和履行委员会的报告。

5. 临时多边臭氧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6. 《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1992年订正预算和1993-1994两年期概算。
7.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 D. 全权证书

20. 按照议事规则第19条，会议主席团审查了各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妥当，并就此向会议作了报告。

21. 若干代表团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异议，其中两个代表团就此事作了声明，这些声明载于本报告附件十六。

### 三. 实质性事项

#### A. 介绍各份报告

##### 1. 评估小组的综合报告

22. 臭氧科学评估小组联合主席兼评估小组总主席沃森先生提出了一份关于科学、环境影响、技术和经济各评估小组工作的报告；该报告是以1991年的评估报告和1992年对甲基溴进行科学、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中期评估的基础上提出的。他说，臭氧消耗比1990年要严重得多，并且毫无疑问主要是由于含有氯和溴的人造化学品的排放所致。北极及附近的人群居住区上空冬春两季大规模

臭氧消耗的可能性明显存在。在南极、澳大利亚和欧洲一个山区的上空第一次连同臭氧消耗观测到紫外辐射的严重水平，其影响在世界其他地区也已开始变得显著，在南极出现“臭氧洞”期间已观测到对浮游植物的损害。即使全世界执行“伦敦控制措施”，大气中的氯含量仍会从目前的大约3.5ppbv上升到2000年左右超过4ppbv。科学界目前还认识到，大气臭氧受到甲基溴人为排放的威胁，在过去10-20年间，甲基溴排放造成的损耗可能占到观测的臭氧损失量的5-10%。如果甲基溴产量继续按其过去的速度增长，到2000年它造成的损耗可能占到预计臭氧消耗量的15%。

23. 从科学观点来说，可以采取所有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大气中溴和氯的含量，其中包括在技术和经济可能范围内尽快淘汰议定书目前加以控制的物质；把氟氯化碳和哈龙加以回收和储存；尽量减少甲基溴的排放；把氟氯烃的最初替代率减至最低，随后以技术和经济上最可行的办法淘汰这些物质，等等来实现臭氧层的保护。他特别强调，由于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大气寿命较低，控制这些物质对于限制今后一、二十年的臭氧消耗最有功效。采取一些类似于执行主任提出的措施，将使今后数十年累计臭氧消耗量和紫外线辐射的长期效应都减半。

24. 不过，他也有一些好消息报道：控制物质的逐步停用进度大约比伦敦进度表提前三年；取消这些物质的费用比1989年估计的费用要低得多；在1995年和1997年之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在技术上和经济上都是可行的；假若能建立哈龙库并对贸易问题作出规定，哈龙的生产可于1995年或更早停止。可以采取各种措施大大减少甲基溴的排放，这些措施包括取代、改善管理作法、密封和回收。不过，必须指出需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而技术和资金的取得也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为了在发展中国家早日淘汰控制物质，必须建立多边基金。

## 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临时多边基金

### 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5.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临时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马蒂奥斯先生说,在委员会召开四次会之后,证明最初的批评人是错了,因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合作无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所有决定,并考虑到所有成员提出的问题。至今,已核准60个项目,以便淘汰3万多吨的消耗臭氧物质,该数量占了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总消费量的20%。委员会采取了灵活的处理办法,核准了所有的多边捐款及各项工作方案,并在有时加以修订后核准了提交给它的所有项目提议。1992年10月,委员会拨款编制了39个国别方案,其中9个已获核准。对政策的所有疑问都迅速决断地加以解决,因为委员会有义务确保不延误地拨出现有资金。在这方面,基金秘书处便利项目的核准方面负有基本任务。他提请会议注意委员会所通过各项决定的主题事项(载于委员会的报告UNEP/OzL.Pro.4/8,第6段),并说,缔约国所提供的机制已使基金能够开展业务并为委员会作出决定提供了指导。他不认为目前需要做出任何改变。

26. 他谈到委员会编制国别方案的计划说,最初的结果超过了早先的期望,所有九个核准的方案都以逐步淘汰控制物质为目标,而所涉的大多数国家都作出承诺,将按照非第5条缔约国的同一进度淘汰控制物质。这些国家作出这些自愿承诺,是因为基金提供了合作,并且它们深信基金会有足够财政资源支助各国的努力。在核准中国的国别方案之后,应该已经为取消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目前控制物质的大半消费量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处理的事项还包括:建立机构、培训和资料交流、改善发展中国家汇报数据的能力。不过,他担心的是,如果没有更多的资金,委员会的工作将完全不能推展。想免除缴款的缔约国应该公开声明,这样委员会的工作才能较顺利开展。

27. 关于未来的工作,他说,必须加快受援国和执行机构之间缔结协定的速度,必须增加项目申请数目,必须改进四个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对

于这些执行机构采用了创新的内部程序，他表示感谢。最后，他对于障碍诸多，不能迅速执行项目表示关切，就这个事项最近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加以评估。

### 3. 履行委员会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缔约国第四次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28. 履行委员会主席Carola Bjorklund女士说，履行委员会是在传统法律结构外解决争端的一个新方式。因此缔约国会议应授它以有效的议事规则和职权，使它能完成任务。这一个机制无疑会增加达到友好解决的机会，这是在不遵守情事程序草案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主要目的。为委员会设想的中间角色是十分重要的，使它成为向各缔约国提供有关它们控制各国遵守情况的重要资料的主要来源。履行委员会已在一段两年期间内试验了不遵守情事程序草案(UNEP/OzL.Pro/WG.3/3/3)，并认为其授权对其工作的支助既有效又适当。委员会的成员充分支持特设法律专家工作组作出的工作，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筹备会议对决定草案文件(UNEP/OzL.Pro.4/L.1/Rev.1)附件四中拟议的不遵守情事程序作出积极的反应。关于同一文件的附件五和六，她回顾履行委员会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曾强调如能向其提供一个有关咨询和调解措施的指示性清单是很有用的；该清单可指出缔约国会议建议委员会对不遵守议定书的缔约国可采取何种适当措施。

29. 她在提请本次会议注意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数据汇报情况”的秘书处报告(UNEP/OzL.Pro.4/6和Corr.1)中所载的统计数字汇报后，她说，许多也占世界上控制物质的生产和消费一大部分的缔约国已将它们的消费量减低到议定书规定的程度以下许多。另一方面，委员会曾关怀地注意到一些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有增加控制物质特别是哈龙消费的趋势。委员会注意到的另两个问题是许多缔约国一贯地拖延汇报，和取得准确人口数据的困难。一些发展中国家似乎在满足数据汇报要求方面仍存有着严重困难。在这方面，特设数据汇报专家组曾指出若干技术和行政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它建议应设立根据

商品统一分类办法的海关条例进行控制。但是，鉴于所出现的困难，委员会支持筹备会议的建议，即各缔约国应在所推荐的统一分类办法的分目之下再另加细目。

30. 她并要求对发展中国家的支助给予高度优先的重视，以协助它们完成汇报任务。事实上，在履行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曾请临时多边基金和各执行机构的代表通知委员会有关它们对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的协助方案。由于履行委员会十分想同基金和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而且这些机构的工作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极端重要，因此委员会和基金建立密切合作，并在经常的基础上交换资料是很重要的。

#### 4.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3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主席Lee-Bapty先生(联合王国)说，会议面前有法律起草组的报告(UNEP/OzL.Pro.4/2/Rev.1)；这份报告反映了不限成员工作组各次会议的结果及其起草情况。不出意料，对于那些已经加以控制的化学品取得了最大程度的一致。那些新近才列入讨论的化学品，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特别是甲基溴这项物质，在其无疑破坏臭氧层与其重要用途的无疑需要之间必须做出权衡。工作组尚未商定是否到本世纪末淘汰或削减其所有用途(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除外)，或者在完成进一步研究之前满足于仅仅加以冻结，或者甚至在完成该研究之前推迟任何控制措施。至少，工作组已查明如何在议定书本身反映上述任何一种择选。氟氯烃的情况就更复杂得多。工作组基本上采取了执行主任和他召集的专家组所拟订的架构，从而放弃了不同的个别提议。工作组同意应有消费限额，并对一个削减进度达成普遍协议。尚待解决的是，规定一个起始水平和最后淘汰日期，并考虑可在何种程度上利用议定书来影响化学品的用途。

32.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对于第5条缔约国适用新控制措施的问题。工作组普遍接受，应于1995年就发展中国家控制氟氯烃、氟溴烃和甲基溴的问题做出决定。但是，没有最后决定是否应在十年宽限期后也对第5条缔约国适用关于氟氯化碳和哈龙的加速控制措施，或者应在1995年审查之后才对此事做出决定。

## 5.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筹备会议的工作汇报

33.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筹备会议的主席Lopez先生(委内瑞拉)说，筹备会议的工作十分有建设性，比预期的成就更大。但是，还存在着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他希望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能取得新的进展，以便任何协议都能毫无异议地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缔约国会议。尽管在完成其工作时有了耽搁，筹备会议在其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尽可能少有争议的建议方面的努力是有成效的。他因此促请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在筹备会议的工作一旦完成后，通过向其提交的各项决定草案。

## B. 发 言

34. 然后，54个国家的代表，包括3个非缔约国、一个议定书区域经济集团缔约国和4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讨论的重点是对《议定书》的拟议的修正和调整，和有关财务机制的提案。

35. 几乎所有发言的代表都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国际合作的卓越典范，并为今后有关环境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提供了一个模式。其中一些代表指出，为保护臭氧层所做的努力也是对其他方面正在就地球升温和气候变化问题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积极贡献。缔约国的一些代表提到需要政府—《议定书》的主要推动者—之间进行合作；不仅工业界要开展合作，而且非政府之间，甚

至个人之间都应合作。一些代表指出，各项方案需要使公众舆论意识到臭氧层消耗问题的严重性。

36. 许多缔约国的代表报导了他们国内为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已做的工作，及已制订的行动计划和其他今后工作计划。一位代表特别讲到需要设立更多的观察站，以填补数据方面的空白。

37. 几乎所有的发言者都强调严重需要关于臭氧层的进一步数据，特别是鉴于最新的科技信息，更是如此。一些其国土处于高纬度地区的国家特别关切这个问题。臭氧层的消耗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其速度大大超过了预测，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危险的后果。实际上已在两个半球都测出了地表紫外线B辐射的上升。在两个半球，都已发现了臭氧层的“漏洞”，而且每年都在扩大。

38. 若干代表提到需要注意持久发展，其中一位代表说，持久发展意味要妥善注意不同环境中的天然循环。另一个代表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已对可称做环境方面的今后外交政策指出了一条途径，要各国通过联合国执行。几位代表更说，持久发展意味要改变制造商，特别是消费者的行为习性。就着《蒙特利尔议定书》，他举例说，空调在一层意义之下是控制物质的一项必要用途，但在另一层意义之下，却是奢侈行为。凡是涉及危害环境的奢侈行为，甚至于舒适习性，均应予以摒弃。

39. 发达国家的大多数代表赞成拟议的调整和修正，作为所表示的不同意见的一种合理的折衷，但是一些代表指出，他们本来希望比现在提议的日期更早地逐渐停用控制物质。发达国家的一些代表强调了确保工业界在开发更良性的化学品和技术及在执行控制措施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提醒严防在这一问题上对工业界提出过份和做不到的要求。发达国家的大部分代表赞成迅速地停用过渡性物质，并将甲基溴作为一项控制物质列入《议定书》，因为它是已知的一个消耗臭氧层的物质。几个代表强调回收和再循环活动对于作为新生产的补充和减轻向大气中的排放，都是十分重要的。

40. 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的大多数代表在原则上赞成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更迅速地停用控制物质，但他们关心的是，在它们自己的宽限期和停用期期间，这些物质按合理价格的出口应得到保证。在此方面，其中许多代表强调，在1995年对情况进行审查前，不应对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自动执行新的规定。其中多数代表还指出，将甲基溴作为控制物质列入《议定书》，会对他们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的影响。一个代表表示希望拟议的新条例，尤其是关于甲基溴的新条例不会被人用作对国际贸易的非关税壁垒。一个代表警告勿采取过于猛烈的决定，因为那将危害发展中国家脆弱的经济。一个缔约国的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希望第四次会议的工作只限于修订《伦敦修正》，而非通过新修正。

41. 人们普遍欢迎提议的多边基金的设立；许多代表指出临时多边基金已证明它的价值。但是，一些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代表指出，鉴于财务机制的重要性，必须在设立之前，先对临时多边基金迄今的功效进行评估和审查。一位代表表示，至1995年将财务机制并入全球环境基金将更具有效力和效率，但是，本着妥协的精神，他撤回了他的代表团对设立基金所持的保留意见。许多代表对临时多边基金的捐款缴付的严重拖欠表示惊讶，并敦促如果对财务机制缴款不是强制性的，则这种缴付应变成强制性。几个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国家的代表通知会议说，他们的国家已于不久前作了缴款。

42. 一些代表对于有些国家不肯坚持在伦敦作出的关于在永久基础上设置多边基金的承诺，而只肯重申对基金的财务承诺至1993年为止，表示关切，他们强调指出基金是实施《议定书》的一项要素；倘没有基金，《议定书》就变成一纸空文。他们当中一位代表说，倘任何人想改变基金的结构，将导致该国代表团严重关切。目前基金管理结构，因兼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是它的民主特色；想改变这个结构，乃是短视之举，不会有积极效果。

43. 若干代表提到关于技术转让的条件，申言目前情况不能令人满意。他们

之中有几位代表说，这种技术转让应按减让性条件进行，更有一个代表说，应当是不收费的。

44. 另一个代表团提请缔约国注意，现在缺乏环境对越来越多的被称为安全替代品的总承受能力的独立的证明。他敦促设立一个法律体制，在替代品销售前对产品的安全和责任提出证明。

45. 几个非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说，各该国家正面临经济困难，不过希望那只是过渡性的。它们不希望成为基金援助的接受国家，可是从《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来说，却需要获得暂时减免。缔约国不肯承认在两个既有国家集团、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集团之外，尚有第三个国家集团，即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是令人遗憾的。

46. 他们之中一个国家更说，该国是原先一个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那个国家后来分裂成几个国家；该国已接受对它作为继承国的地位。虽然分裂之后使该国领土和人口减少甚多，可是没有重新计算其分摊额。另一个问题是，原先多民族国家的其他继承国多数不是《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之故，对该国原先是控制物质的国内交易，现在成为它与非缔约国之间的贸易，从此要受第4条规定的节制。不过，若能为满足这些考虑而设置一个优惠办法，则该国代表团不反对规定新的和缩短时间的控制。

47. 若干代表团欢迎提议中要订立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其中几位代表指出这项程序，对于一些面临特殊困难，特别是过渡性困难的国家的国家，将是解决它们的问题的一个办法。

48. 科威特代表叙述了该国因遭伊拉克侵略和占领而引起的环境严重损害。伊拉克代表行使答辩权说，科威特代表提这种不相干的政治性问题，是与一个技术性会议不相称的。

49.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说，《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国际外交上是一大成功，这是许多决心奉献的人作出辛劳努力的结果。不幸的是，对于保护臭氧层来说，它不能算是成功。自1987年以来，科学家告知全世界，臭氧层的消耗比预料要严重得多。由于被一些工业界的利益所阻挠，对《议定书》的谈判和再谈

判一再拖延，未能应对臭氧问题上的紧急性。倘依工业界所主张，氟氯烃被用作过渡性产品，这将大大推迟臭氧层的复原。甲基溴，一项确实具有消耗臭氧潜力的物质，看来将不会受到有效控制。她的非政府组织，连同其他非政府组织正在协同独立的科学家和其他人士作出最大努力，可是这些努力是有限度的，只有政府才能在这最后时刻采取有效行动；她敦政府如此做。

50. 另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说，出席会议的所有缔约国都承担义务要停止对臭氧层的消耗。但是，事实上一些国家的政府已对履行它们在两年前作出的资金承诺的必要性提出了挑战。甲基溴这一危险的臭氧破坏者看来不可能受到严厉的限制；氟氯烃的生产还将持续几十年，而且必要用途造成的漏洞可以在可预见的将来允许氟氯化碳、哈龙、三氯乙烷和四氯化碳的生产。这不是全世界人民所期待的结果，他呼吁会议显示政治意志，以消除全世界的破坏其保护性臭氧层的所有化学品。

51. 第三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说，如果负责环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能够参加评估小组的工作将是十分有益的。他认为，这种参与将使评估小组具有新的宝贵的一面。

52. 第四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报告说，为实现《议定书》的目标已在一个国家的一个地区将氟氯碳减少了30%。

53. 一个缔约国的代表指出，观察员不应提及来自该国的一个省份的资料。当然，这个省份与该国的其他省一样都受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约束，因为该国是该文件的缔约国。但是，他不能接受在一国的一个省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环境署或处理环境问题的任何其他机构之间确立直接的关系。正确的步骤是由当局向该国的政府提交资料，以列入该国的总体资料中，然后再呈交给秘书处。

### C. 会议采取的行动

54. 在议程项目3, 4, 5, 6和7之下, 会议接到执行主任的报告(UNEP/OzL.Pro.4/5和Add.1),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遵照第4, 7和9条递来的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4/6和Corr.1和Add.1), 履行委员会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3/3),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临时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报告(UNEP/OzL.Pro.4/8/Rev.1和Add.1), 执行主任关于满足第5条国家在宽限期和逐步停用时期需要的控制物质的报告(UNEP/OzL.Pro/ExCom/8/25和Add.1); 1992和1993年订正预算和1994年概算(UNEP/OzL.Pro.4/7),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和《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的财务报告(UNEP/OzL.Pro.4/9), 及一件关于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D所列产品的统一分类办法海关编号的说明(UNEP/OzL.Pro.4/3和Corr.1)。会议还接到执行主任一件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一步调整和修正的说明(UNEP/OzL.Pro.4/10, Corr.1和Add.1), 执行主任一件关于对临时多边基金的缴款的说明(UNEP/OzL.Pro.4/13和Corr.1), 一些决定草案(UNEP/OzL.Pro.4/L.1/Rev.1), 法律起草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期间拟订的报告(UNEP/OzL.Pro.4/2/Rev.1), 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WG.1/8/2), 筹备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4/Prep/2), 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3/Bur/1/3和UNEP/OzL.Pro.3/2/3)。

55. 经过详尽讨论和非正式磋商, 会议在法律起草小组在会议期间拟定的一份报告的订正本(UNEP/OzL.Pro.4/3/Rev.2和Corr.1)和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UNEP/OzL.Pro.4/L.1/Rev.2和Corr.1和Add.1)的基础上, 同意了筹备会议提出的关于对《议定书》的调整草案的修正案文、对《议定书》的修正草案及一些决定草案。这些案文由会议于1992年11月25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其中包括了以下第61至83段所反映的意见和修正。会议通过的调整和修正案已载入本报告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中, 而各项决定载入了下面的第56段。

#### 四. 决 定

56.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决定：

第IV/1号决定，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修正(《伦敦修正》)

-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注意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议定书的修正》已于1992年8月10日生效，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这一《修正》的缔约国予以批准；

第IV/2号决定，进一步调整和削减

-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款规定的程序，通过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对议定书附件A所列控制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作出的调整和削减；

第IV/3号决定，进一步调整和削减

-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款规定的程序，通过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二所载对议定书附件B所列控制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作出的调整和削减；

第IV/4号决定，议定书的进一步修正

- 按照《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9条第4款规定的程序，通过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 第IV/5号决定。不遵守情事程序

1.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法律专家工作组的工作；
2. 通过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四所载不遵守情事程序；
3. 通过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五所载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4. 接受关于无须加快《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9条所规定修正程序的建议；
5. 接受关于最终应由缔约国会议负责对议定书作法律解释的意见；

#### 第IV/6号决定。履行委员会

确认喀麦隆、智利、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国再续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选举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大韩民国和乌干达为成员，任期两年；

#### 第IV/7号决定。发展中国家的定义

-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不通过任何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的今后划分发展中国家的标准，而应由缔约国会议在缔约国申请划分为发展中国家时就个别案件予以审议；

#### 第IV/8号决定。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 进一步鼓励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举办的所有会议，并在1993年和1994年预算中为这一参与提供财务支助；

#### 第IV/9号决定. 汇报数据和资料

1. 满意地注意到所有已汇报数据的缔约国都已履行或超额履行了它们根据《议定书》第2条控制措施下承负的义务；
2. 促请所有尚未向秘书处汇报数据的缔约国尽快汇报；
3. 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修正的议定书第7条第3款规定的汇报要求，该款除其他事项外规定提供数据不应迟于有关年度终了后九个月；
4. 促请所有缔约国在建议的统一分类办法分目中增加小分目，以便对议定书附件中所列每一种物质和含有这些物质的混合物的进出口量能作精确监测，从而便利议定书第7条下的数据汇报；

#### 第IV/10号决定. 控制物质的商品名称

- 注意到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汇编并由秘书处于1992年3月分发给各国政府的控制物质商品名称清单；

#### 第IV/11号决定. 销毁技术

1. 注意到特设销毁技术事务技术顾问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2. 为了《议定书》第1条第5款的目的，核准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附件六中所列的销毁技术，这些技术的运作须符合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七中指出的最低标准建议，除非国内目前已具有类似的标准；
3. 促请操作或计划操作消耗臭氧物质销毁设施的每一个缔约国：
  - (a) 保证其销毁设施的运作符合特设销毁技术事务技术顾问委员会报

- 告第5.5节中所载的《完善管理程序规则》，除非本国目前已具有类似的程序；
- (b) 为了议定书第1条第5款的目的，在议定书第7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内，每年提出根据所使用的设施的销毁效率计算得出的它已销毁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际数量的统计数据；
4. 澄清销毁效率的定义指的是销毁过程本身的投入和输出，而不是整个销毁设施；
  5.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酌情利用必要的专门知识：
    - (a) 重新评估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能力；
    - (b) 审评提交的新兴技术；
    - (c) 提出建议以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
    - (d) 研究各种方法增加这种销毁设施的数量，并供没有或不能操作这种设施的发展中国家使用这些设施；
  6. 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附件六中列入已核准的销毁技术；
  7. 根据议定书第10条，便利已核准的销毁技术的取得和转让，及根据议定书第10条向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提供财务支助；

#### 第IV/12号决定。控制物质定义的澄清

1. 由于从一项制造过程中不经意地或偶然产生的、由于从未起反应的原料产生的、或由于从使用原料作为加工剂而以残留杂质存在于化学物质内的、或在产品制造或处理过程中排放出的极少数量的控制物质，应视为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条第4款所载的控制物质的定义之内；
2. 促请缔约国采取步骤尽量减少这种物质的排放，所采措施当中应包括避免造成这种排放，利用各种切实的控制技术或工序改良以求减少排放，或加以密封或销毁；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 (a) 对从残留杂质、产品制造或处理耗损中造成的总排放量进行估计；
- (b) 在不迟于1994年3月31日以前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它的调查结果；

第IV/13号决定. 评估小组

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1991年11月-12月报告报导的所做工作；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属下的技术和经济选择委员会每年就减少控制物质使用和排放方面的技术进展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报告，并评估代用物质的使用，特别要注意它们对全球升温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3. 请上述三个评估小组增订它们报告的内容，并迟于1994年11月30日提交秘书处，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审议。这些评估的范围应包括1991年评估中所讨论的所有各个重要方面，要加强着重甲基溴。科学评估的范围并应包括超音速飞机对臭氧的影响；
4. 鼓励各小组每年开会一次，使小组的联合主席能够通过秘书处提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注意任何他们认为值得加以注意的重大发展；

第IV/14号决定. 控制物质的转运

- 对修正的议定书第7条作澄清说明，使该款意指控制物质通过第三国转运(而非进口再行出口)时，控制物质起源国应视为出口国，

终点国视为进口国。在此种情况下，汇报数据的责任由作为出口国的起源国和作为进口国的终点国承担。进口后再出口应视为两起分开的交易，由起源国报告运货至中转地国，然后该国报告从起源国的进口和向终点国的出口，终点国则报告进口；

第IV/15号决定。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的

消费量超过该条规定限额的情况

- 一 对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的消费量超过该条规定限额的情况作澄清说明如下：

在出现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的消费量超过该条规定的最高限额情况时，如经该发展中国家请求，缔约国会议应个别审议有关情况。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四）将使履行委员会能够处理此种情况，以期取得友好解决，并酌情向缔约国会议就包括削减时间表及技术和财务援助在内的各项措施提出建议；

第IV/16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D

1. 注意到议定书附件D于1992年5月27日起生效；
2. 注意到新加坡准备撤销它对附件D项目1, 2(关于冰箱和冷冻箱), 4, 5和6所列产品的异议；
3. 通过UNEP/OzL.Pro.4/3号文件所载关于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D所列产品的统一分类办法海关编号的说明内的结论；

第IV/17A号决定. 贸易问题

1.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就议定书第4条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 并进而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尽快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2. 对尚未批准《伦敦修正》的缔约国的情况作如下的澄清:
  - (a) 根据议定书第4条第2款, 对附件A所列物质的出口禁令只对非1987《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适用;
  - (b) 根据议定书第4条第2款之二, 对附件B所列物质的出口禁令只应于1993年8月10日开始实施;

第IV/17B号决定. 对哥伦比亚适用《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第8款

-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1990年《伦敦修正》第4条第8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况, 应适用于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哥伦比亚, 从1993年1月1日起至《议定书》及其《修正》对哥伦比亚生效之日为止, 应考虑到哥伦比亚已充分遵守《议定书》和《经修正的议定书》的第2条、第2条A至E款和第4条, 并且已经按照《经修正的议定书》第7条向本次会议及在此之前向臭氧秘书处递送了这方面的数据;

第IV/17C号决定. 对非议定书缔约国适用第4条规定的贸易措施

1. 回顾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允许缔约国会议确定非缔约国国家充分遵守议定书第2条、第2A至2E条和第4条的规定, 因此不必受该条所规定的贸易控制的管制; 暂时确定, 但有待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作出最后决定, 凡是

(a) 在1993年3月31日以前已通知秘书处它充分遵守了议定书第2条、第2A至2E条和第4条的规定；

(b) 在1993年3月31日以前按议定书第7条的规定向秘书处提出有关这方面的佐证数据

的任何非议定书缔约国国家是遵守了议定书的各项有关规定，从该时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这段期间内，可被免除议定书第4条第2款和第2款之二的贸易控制；

2. 请秘书处将收到的任何这类数据转交给履行委员会和各缔约国；
3. 在考虑到履行委员会可能就这些国家的数据提出的任何意见后，将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作出有关这些国家的地位的最后决定；

#### 第IV/18号决定. 财务机制

1. 设置经第二次会议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第10条所规定的财务机制，包括多边基金；
2. 使该多边基金从1993年1月1日起开始作业，并将临时多边基金至该日止所剩余的款项转入多边基金；
3. 将基金1993年的总共缴款额定为11,334万美元，并承担随时增添款项，以便使用赠金或减让性贷款满足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在议定的增加费用方面的需要，其1994年-1996年期间的指示性数字为3.4-5亿美元。基金1994年的总共缴款额不得少于对1993年的承诺数额；
4. 设置执行委员会；
5. 通过分别载于缔约国第四次次会议报告附件九和附件十的多边基金的职权规定和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6. 赞同执行委员会载在文件UNEP/OzL.Pro/ExCom/8/29第108段内的建议，并按照修正的议定书第10条第1款，核准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八所载的增加费用类别指示性清单；
7. 促请执行委员会继续按照对临时多边基金适用的协议、程序和准则行事；
8. 赞赏地接受加拿大提出作为多边基金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其条件将与该国作为临时多边基金秘书处东道国的条件相同，并将秘书处地点定为加拿大蒙特利尔；

1. 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参酌其职权规定及依赖其所拥有的各项报告和评估，并征取各执行机构的合作和协助，同时酌情根据适当和必要的独立咨询，向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其内容为：
  - (a) 一件关于财务机制自1991年1月1日以来作业情形的报告；
  - (b) 它的三年计划和预算(职权规定第10(b)段所要求)，本文件在拟订时要根据下列考虑：
    - (一) 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需要；
    - (二) 各执行机构的能量和绩效；
    - (三) 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将实施的战略和项目；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评估执行委员会的报告，然后酌情向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作出建议；
3.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参考下列资料向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作出一项关于1994-1996年期间多边基金款项补充数额的建议；

- (a) 缔约国第四次次会议所作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
  - (b) 执行委员会编制的报告；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获得关于1994-1996年期间资金需要数额的其他评估；
  - (d) 财务机制的承付款和实际付款情况；
4. 于1995年对议定书第10条和本决定第一节所设置的财务机制办理评估和审查，以期确保它继续具有功效，要考虑到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所通过《二十一世纪议程》的第9、33和34章及其他有关各章；

第IV/19号决定. 预算和财务事项

1. 注意到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1990年和1991年的财务报告及《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的财务报告；
2. 促请所有缔约国迅速缴纳拖欠的缴款，并按照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十一所载缴款办法迅速全额支付其今后的缴款；
3. 通过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十二所列1992年订正预算2,862,855美元、1993年订正预算2,702,390美元和1994年概算3,369,090美元；
4. 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期限从1993年3月31日延长至1995年3月31日；

第IV/20号决定.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1. 通过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十三所载基金秘书处1992年和1993年的订正预算及1994年的预算；
2. 促请所有缔约国速即缴纳缴款及按照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十四所载缴款比额表，今后及时并全数缴纳其缴款；

3. 通过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十四所载多边基金缴款比额表；
  4. 赞同推选加拿大、法国、日本、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国为代表非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巴西、埃及、加纳、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及委内瑞拉为代表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国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
- (e) 赞同推选美国为执行委员会主席，马来西亚为副主席，任期一年；

第IV/21号决定。匈牙利、保加利亚和波兰面临暂时困难

1. 注意到匈牙利、保加利亚和波兰因使用可兑换货币向多边基金缴纳1991、1992和1993年缴款面临困难，故正式要求提供指示；
2. 鼓励这些缔约国会同执行委员会和基金秘书处速即尽力寻找并确定使用实物作为缴款的方法；
3. 鼓励这些缔约国，及其他非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倘不能用实物作为缴款时考虑有无其他解决此项困难的方法；
4. 请执行委员会就此事向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IV/22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主席团

- 注意到载于文件UNEP/OzL.Pro.3/Bur/1/3和UNEP/OzL.Pro.3/Bur/2/3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第IV/23号决定。甲基溴

1. 请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议定书第6条对下列情况作

出评估,并最迟于1994年11月30日通过秘书处将其联合报告提交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 (a) 大气中甲基溴的丰度和其中人为排放形成部分所占的比例和甲基溴的臭氧消耗潜能;
  - (b) 甲基溴目前各种用途所造成大气排放的控制方法、采用这种控制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及可能产生的结果;
  - (c) 有无可用于甲基溴目前各种用途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物;替代物的费用效益;替代物的增加费用;取代各种用途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和实行取代对保护臭氧层产生的惠益,同时顾及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的社会、经济、地理和农业条件;
2.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该报告并将其建议提交1995年的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 第IV/24号决定. 控制物质的回收、再生和再循环

1. 废除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第I/12H号决定,该决定规定:“大宗的使用过的控制物质的进出口应采用与未曾使用过的控制物质相同的方式处理和记录并应在计算一缔约国的消费限额时列入该数额”;
2. 控制物质其经过循环和使用再行进出口的数量不应在计算消费量时计入,(但应计入第5条第1款所规定的基准年消费量内)条件是有关这种进出口的数据须根据第7条规定加以汇报;
3. 赞同下列对“回收”、“再循环”和“再生”等词的澄清说明:
  - (a) 回收:是指在机械、设备、密封容器进行维修过程中或在它们被废弃之前将控制物质加以收集和贮存;
  - (b) 再循环:是指通过一项基本净化过程例如过滤和干燥,将回收的控制物质加以再循环。就制冷剂而言,再循环通常涉及就地再将再循环的物质再充入设备内;

- (c) 再生：是指将一项回收的控制物质通过一些机制例如过滤、干燥、蒸馏和化学处理等加以再处理和提高质量，以使该物质恢复符合规定的作业标准。往往涉及移地在一个集中的设施内进行这种加工；
4. 促请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以防止将控制物质释放到大气中，这些措施包括：
- (a) 采取措施，为再循环、再生或销毁目的，在维修和保养时以及在设备拆卸或处置前，回收下列设备所含有的议定书附件A、附件B和附件C所列控制物质：
- (一) 固定的商业和工业制冷和空调设备；
  - (二) 移动制冷设备；
  - (三) 消防系统；
  - (四) 含有溶剂的清洁设备；
- (b) 尽可能减少在制造、安装、运作和维修时从商业和工业空调和制冷系统中逸出的制冷剂；
- (c) 在经济上可行且有利环境的情况下销毁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5. 促请各缔约国在向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出口再循环的和使用过的物质方面采取适当政策，以便防止因低价过量供应导致新的不必要的使用或损害当地工业，或因供应不足损害用户工业，而对进口缔约国的工业造成不利影响；
6. 请科学评估小组审议并最迟不晚于1994年3月31日通过秘书处就继续使用再循环的控制物质和现有无害环境代用品的使用和不使用对臭氧层的影响提出报告，并请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此报告并向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提出其建议；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并最迟不晚于1994年3月31日通过秘书处提出报告，内容为：

- (a) 回收、再生、再循环及控制渗漏的技术；
  - (b) 可供经济上可行的再循环的物质数量以及所有缔约国对再循环物质的需要量；
  - (c) 再循环物质满足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国内基本需要的程度；
  - (d) 促进最广泛地使用其他代用品的方法，以便增加它们的使用量并向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提供其再生的物质；
  - (e) 其他有关问题并在铭记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下，就回收、再生和再循环提出政策建议；
8. 请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以及执行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提出的问题的任何建议并向1994年的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提出它们的建议；

第IV/25号决定，必要用途

1. 决定为了第2条控制措施的目的在评估必要用途时采用下列标准和程序：
- (a) 控制物质的用途只有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必要”用途：
    - (一) 是健康、安全所必需的或对社会的运转十分重要的(包括文化和知识方面)；
    - (二) 没有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在环境和健康上可以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
  - (b) 只可在下列情况下准许控制物质必要用途的生产和消费：
    - (一) 已采取了经济上可行的一切步骤将必要用途和有关的控制物质排放减至最低限度，及
    - (二) 现有贮备或再循环控制物质的库存不能提供足够数量和质量的控制物质，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对控制物质的需求；

- (c) 在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逐步停用控制物质前，为必要用途进行的生产将是在满足这些国家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之外进行的生产；
2. 请每一个缔约国按照本决定第1(a)段核定的标准，每次要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召开之前，就哈龙至少提前6个月，就其他物质至少提前9个月，向秘书处提出任何它认为“必要”的用途；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和经济选择委员会，按照本决定第1(a)和1(b)段的标准，酌情与专家进行磋商后，就缔约国提出的下列各项拟订建议：
    - (a) 必要用途（物质、数量、质量、必要用途的预定使用期间、满足这种必要用途所需的生产和进口期间）；
    - (b) 拟议必要用途的经济上可行的用途及排放控制措施；
    - (c) 用于拟议必要用途的已经生产的控制物质的来源（数量、质量、时间）；及
    - (d) 为确保替代品和代用品能够尽快地用于拟议必要用途而必需采取的措施；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提出建议时考虑到替代品和代用品的环境可接受性、对健康的影响、经济可行性、供应情况、及有关规章状况；
  5.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通过秘书处在做出有关决定的缔约国会议召开前至少3个月提交其报告。其后提交的报告还将审议哪些先前符合条件的必要用途已不再符合条件而不应是必要用途；
  6. 请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并向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提出有关哈龙的建议，并就已提出必要用途的所有其他物质向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提交报告；
  7. 在逐渐停用日期适用于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之前不向这些缔约国实施必要用途的控制；

第IV/26号决定. 国际再循环哈龙库存管理

1. 促请各缔约国鼓励哈龙的回收、再循环和再处理, 以便满足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需要;
2. 促请进口附件A第二类的回收或再循环物质的缔约国在决定这些物质的用途时, 遵循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1991年报告中所列出的必要用途标准。这些标准旨在尽量减少哈龙在非必要用途方面的使用;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开展下述活动, 并向秘书处提出报告, 同时请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这一报告, 并向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提出建议:
  - (a) 评估和比较目前的和拟议的再循环哈龙库存管理方案并查明进一步有助于国际再循环哈龙库存管理的可能方法;
  - (b) 确定区别原始哈龙和再循环哈龙的简易机制;
  - (c) 调查有什么合适的技术标准和方法可核证哈龙适宜于再使用;
  - (d) 调查回收和再循环哈龙的国际贸易方面有什么可能的法律和体制壁垒;
  - (e) 调查有什么方法可避免下列情形下的哈龙输出:
    - (一) 不适宜于再生或回收的哈龙;
    - (二) 出口数量会导致接受国的过分依赖;
  - (f) 调查严重沾污哈龙的再生技术的实际应用;
4. 请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负起作为有关国际哈龙库存管理资料交换所的职务, 并请该中心与财务机制下指定的执行机构随时联络并协调其活动, 鼓励各缔约国向上述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IV/27号决定。执行议定书第4条第4款

-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研究能否按照议定书第4条第4款，禁止或限制从非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进口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议定书附件A所列控制物质但不含有此种物质的产品，并将其研究结果于1993年3月31日前通过秘书处提交1993年的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审议；

第IV/28号决定。执行议定书第4条第3之二款

-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研究一份含有附件B所列控制物质的产品清单并最迟于1994年3月31日通过秘书处提出报告，以便1994年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按照议定书第4条第3之二款的规定，审议制定这一清单，作为议定书的附件；

第IV/29号决定。满足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国家的需要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临时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编制的报告“满足按照第5条行事缔约国在宽限期和逐步停用期对控制物质的需要”；
2. 请执行委员会增订其报告并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将报告提交1995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3. 请缔约国注意执行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并按照议定书的规定采取步骤充分提供控制物质，以满足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需要；

### 第IV/30号决定. 氟氯烃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 (a) 评价在氟氯烃用为致冷剂和用为硬质泡沫中绝缘气体方面有哪些替代物质和替代技术；
  - (b) 查明氟氯烃还有什么其他用途方面目前尚无对环境更为适宜的物  
质或技术可以作为替代；
  - (c) 至迟在1994年3月31日之前将其调查结果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氟氯烃的报告；  
考虑是否需要就执行氟氯烃应用方面的规章制订特别条款，同时要顾  
及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特殊情况；并于根据议定书  
第6条进行审查后，提出适当建议供1994年缔约国会议审议；
3. 虽然新近将氟氯烃定为控制物质，要确保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  
的缔约国根据氟氯烃应用规章从氟氯化碳过渡到氟氯烃的增加费用继  
续由基金支付，并请执行委员会参酌本决定行事；
4. 请执行委员会不断估计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对氟氯烃  
的需求量，并提出全部满足这些需求的方法，同时根据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要求，估计控制物质的需求量，并估计为满足这些  
需求的现有生产量；

### 第IV/31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 于1993年10月/11月召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57. 会议又决定延长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职权，以审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向其提交的问题。

58. 会议提议并同意了丹麦代表 John Carstensen 先生应替代联合王国的 Steve Lee-Bapty 先生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会议批准了选择丹麦和联合王国为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59. 会议注意到在未来每一个评估小组会有三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应来自发展中国家。在各有关区域集团提名之后，会议决定 Au Camp 先生(南非)应为科学评估小组副主席，A. Cvijac 先生(巴西)应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副主席，Tan Xiao Yan (中国)应为环境影响小组的副主席，会议并决定 L. Kuijpers 先生(荷兰)应代替 S. Lee-Bapty 先生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会议记录了它对 S. Lee-Bapty 先生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价小组的共同主席所提供的服务所表示的赞赏。

60. 会议又同意 Banks 先生(澳大利亚)应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主席，和 Y. Fujimoto 先生(日本)应为溶剂技术选择委员会的高级顾问。

#### 在通过各项决定时所作的声明

#### 第 IV/4 号决定 (“议定书的进一步修正”)

61. 会议同意修正草案中拟议的 2F 条 1(a) 款中的数字应为 3.1 和同一条第 2 款中的日期应为 2004 年。

62. 修正草案中拟议的 2H 条的案文在结尾处增添了一句，以便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提供豁免，这是缔约国已经同意的。该案文得到通过。一些代表团对将甲基溴列为一项控制物质重申它们的保留，这是鉴于该物质科学上的不明确性，即使它们并不想妨碍就该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一些其他代表团认为就该物质提出的修正案并不适当，即使它们也支持该协商一致意见。关于甲基溴的消

耗臭氧潜能值，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该问题的情况还不明确，不应在拟议的附件E中作为0.7提出，但是它们也不想反对关于应该提到这一数值的协商一致意见。

63. 关于修正草案中对第5条第1款的修正，马来西亚的代表认为，对于在伦敦通过的调整或修正的任何进一步修正，只应在1995年的审查之后才对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适用，如果在1995年这些缔约国批准了在哥本哈根修正的议定书，它们就不应被视为第4条所指的“非缔约国的国家”，因为哥本哈根修正书允许它们不受对有关控制物质的上述进一步控制措施的约束。

64. 法律起草组主席在以他个人名义发言时提出对议定书第4条第9款的意义的以下非正式意见。

65. 该款对“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的定义包括不同意受某一物质的现行控制措施约束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因此，当一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不同意受有关一项控制措施的修正书所约束时，就这项控制措施而言，为了第4条的目的，它就是一个非缔约国。一个缔约国由于是一个第5条第1款国家因而有权延迟遵守控制措施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它是“一个非议定书缔约国国家”。这样的国家不论从何种意义上来说都是议定书条款的缔约国，受到它所属类别的缔约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的约束。

66. 法律起草组的主席提醒大家说，对议定书的解释主要是缔约国会议本身作出决定的事情，没有一个人或集团能就案文提出权威性的法律意见。

67. 没有人对法律起草组主席的声明提出异议。一些代表团说，对于第5条第1款所作修正的可能影响有着不同的解释。在两个代表团的建议下，会议同意在对第5条第1款的修正上做出对中文本不适用的改动，即将“Amendments”改为“amendments”。

68. 瑞士代表说，对第5条第1款的增添是违反了参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所有国家所接受的共同但有差异的责任原则。在伦敦修正书内已包含了诸如宽限期和审查程序等保障，以照顾到按该款行事的国家的合法顾虑。

第IV/5号决定(“不遵守情事程序”)

69. 会议同意将决定草案IV/5第3段连同该段提到的附件一并删去。

第IV/6号决定(“履行委员会”)

70. 会议同意选举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大韩民国和乌干达作为履行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两年，并确定智利、喀麦隆、泰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延长一年。

第IV/16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D”)

71. 按一个代表团的提案，对决定草案IV/15作出修正后，会议通过它为第IV/16号决定。

第IV/17B号决定(“对哥伦比亚适用经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第8款”)

72. 在通过第IV/17B号决定后，哥伦比亚代表对所有曾协助哥伦比亚完成其大抱负的人表示感谢。哥伦比亚意图加快批准程序并希望作为议定书缔约国参加下一次会议。

第IV/17C号决定(“对非议定书缔约国适用第4条规定的贸易措施”)

73. 一个代表团认为，单以一项决定就可背离议定书的案文，这是很有问题的做法。它希望该决定不会造成一个先例。

74.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应认为该决定是对议定书案文的例外决定，而只是一项临时性解释。

第IV/18号决定(“财务机制”)，第一节

75. 会议决定取消第IV/17号决定草案第3段内的方括号，并将该段变成第IV/18号决定第一节。

第IV/20号决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76. 第IV/19号决定草案经秘书处口头修正后获通过成为第IV/20号决定。

77. 关于就多边基金通过的摊款比额表，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它不能接受把该国归类为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因为这样归类依据的是陈旧的1989年数据。按照第7条的规定，韩国的1992年数据将于1993年9月底以前正式提交秘书处。在提交该数据之前，大韩民国应被归类为暂时按第5条第1款行事。

78. 秘书处回答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说，一个发展中国家在议定书对其生效的该年如果消费量少于第5条第1款规定的限额就有资格作为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根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II/10号决定，在从该国收到该年的数据之前，秘书处应根据估计数据将该国列入按第5条第1款行事国家名单内。大韩民国在它批准议定书之前，曾为声称它应被视为按第2条第6款行事的国家而向秘书处提出了1989年的数据，而后又于1991年重新提出该数据，这些数据显示该国的消费量超出第5条第1款规定的限额，因此秘书处不能把大韩民国归类为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如果将来收到的资料显示大韩民国有资格归类为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秘书处就会做出这样的归类。

第IV/26号决定(“国际再循环哈龙库存管理”)

79. 第IV/25号决定草案经印度和加拿大提出口头更正后获通过成为第IV/26号决定。

第IV/30号决定(“氟氯烃”)

80. 第IV/28之二号决定草案经巴西代表提出口头更正后获通过成为第IV/30号决定。

附件十一和十四

81. 根据法国的提议，会议同意应在会议报告附件十一和十四所载的摊款比额表内加列一栏，显示现行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便于同会费委员会推荐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并已载于该附件草案内的比额表相比较。

就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82. 在通过各项决定后，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他的国家支持世界社会为淘汰消耗臭氧物质作出的努力，并准备作出贡献以实现该目标。不过，该国正经历极艰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局面，没有能力负担《蒙特利尔议定书》新的修正和调整之下的新义务。它将把它所有的资源用于在本国工业取代消耗臭氧的物质和技术方面，因此不能就《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财政参与承担保证的义务。只有在议定书的执行上获得特别优惠办法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才能接受对议定书的新修正和调整。

83. 圭亚那代表说，对于不遵守议定书的国家表现出来的宽宏大量是全球伙伴关系的一个好榜样，如果要实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精神，这是必要的。

#### 五. 决 议

84. 在1992年11月25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一项由主席口头提出并经以色列修正的关于甲基溴的决议。决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十五。

#### 六. 其他事项

85. 没有其他事项。

#### 七. 通过报告

86.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于1992年11月25日根据载于文件UNEP/OzL.Pro.4/L.2和Add.1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

#### 八. 会议闭幕

87. 在按照惯例互相致意后，主席于1992年11月25日下午1时30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二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A条和第2B条的调整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根据依照议定书第6条所作的评估，决定通过对议定书附件A所列控制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采取调整和削减如下：

#### A. 第2A条. 氟氯化碳

用以下各款替代议定书第2A条第3至6款，并重新编号为第2A条的第3款和第4款：

3.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1994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A第一类所列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6年消费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生产一种或数种这些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同一期间内其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6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6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4.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1996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A第一类所列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生产一种或数种这些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同一期间内其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6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十五。本款应予实施，但缔约国决定为满足它们所议定认为是必要的用途而允许的生产量或消费量除外。

B. 第2B条. 哈龙

用以下各款替代议定书第2B条的第2至4款，并重新编号为第2B条的第2款：

2.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1994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A第二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生产一种或数种这些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同一期间内其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6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五。本款应予实施，但缔约国决定为满足它们所议定认为是必要的用途而允许的生产量或消费量除外。

## 附件二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C条、第2D条和第2E条的调整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根据依照议定书第6条所作的评估，决定通过对议定书附件B所列控制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采取调整和削减如下：

### A. 第2C条. 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

议定书第2C条应以下列条文取代：

#### 第2C条. 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

1.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1993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B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9年消费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八十。生产一种或数种这些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其在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八十。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2.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1994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B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9年消费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生产一种或数种这些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其在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3.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1996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B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零。生产一种或数种这些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其在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五。本款应予实施，但缔约国决定为满足它们所议定认为是必要的用途而允许的生产量或消费量除外。

#### B. 第2D条. 四氯化碳

议定书第2D条应以下列条文取代：

#### 第2D条. 四氯化碳

1.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1995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B第二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9年消费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五。生产该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其同一期间内该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2.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1996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B第二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零。生产该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其同一期间内该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零。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五。本款应予实施，但缔约国决定为满足它们所议定认为是必要的用途而允许的生产量或消费量除外。

C. 第2E条. 1,1,1 - 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议定书第2E条应以下列条文取代:

第2E条. 1,1,1 - 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1.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 在1993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 其附件B第三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9年消费的计算数量。生产该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其在同一期间内该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9年的生产的计算数量。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 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 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2.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 在1994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 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 其附件B第三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9年消费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五十。生产该物质的每一缔约国, 应确保其在同一期间内该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五十。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 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 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3.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 在1996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 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 其附件B第三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生产该物质的每一缔约国, 应确保其在同一期间内该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 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 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89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五。本款应予实施, 但缔约国决定为满足它们所议定认为是必要的用途而允许的生产量或消费量除外。

附件三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第1条. 修正

A. 第1条第4款

议定书第1条第4款内:

“或附件B”字样应改为“、附件B附件C或附件E”。

B. 第1条第9款

删去议定书第1条第9款。

C. 第2条第5款

第2条第5款内:

“第2A至2E条”之后应添加:

“及第2H条”

D. 第2条. 第5款之二

议定书第2条第5款后面应增加下面一款:

5之二, 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一个或多个控制期间转移给另一缔约国第2F条所规定的消费计算数量的任何部分,只要转移其消费计算数量中一部分的缔约国的附件A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在1989年没有超过人均0.25公斤,且有关缔约国的合计消费计算数量不超过第2F条规定的消费限额。此种消费的转移应由每一个有关缔约国告知秘书处,说明转移的条件及其适用的期间。

E. 第2条第8(a)款和第11款

议定书第2条第8(a)款和第11款内：

“第2A至2E条”字样应改为：

“第2A至2H条”。

F. 第2条第9(a)(i)款

议定书第2条第9(a)(i)款内：

“和(或)附件B”字样应改为：

“、附件B、附件C和/或附件E”。

G. 第2F条，氟氯烃

下列条文应加在议定书第2E条之后：

第2F条，氟氯烃

1.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1996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下列数量之和：

(a) 其附件A第一类控制物质1989年消费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三  
点一；及

(b) 其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1989年消费的计算数量。

2.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2004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1款所述总和的百分之六十五。

3.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2010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1款所述总和的百分之三十五。

4.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2015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1款所述总和的百分之十。

5.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2020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1款所述总和的百分之零点五。

6.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2030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

7. 自1996年1月1日起，每一缔约国应尽力确保：

(a) 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的使用应限于尚无其他环境上更适宜的替代物质或技术可供采用的情况；

(b) 除为了保护人类生命或人类健康的罕见情况外，使用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不应超出附件A、B和C所列控制物质目前的使用范围；

(c) 除为了满足其他环境、安全及经济上的考虑外，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的选用应是为了使臭氧的消耗减至最低限度。

#### H. 第2G条. 氟溴烃

议定书第2F条之后应增加以下一条：

#### 第2G条. 氟溴烃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1996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C第二类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生产该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其在一期内的该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本款应予实施，但缔约国决定为满足它们议定认为必要的用途而允许的生产量或消费量除外。

#### I. 第2H条. 甲基溴

议定书第2G条之后应增加以下一条:

#### 第2H条. 甲基溴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 在1995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 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 其附件E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91年消费的计算数量。生产该物质的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其同一期间内该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1991年生产的计算数量。但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内基本需要, 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个限额, 超出部分至多为其1991年生产的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本条下消费量和生产量的计算数额应不包括缔约国用于检疫和装货启运前用途的数量。

#### J. 第3条

在议定书第3条内, 把“第2A至2E条”等字改为:

“第2A至2H条”

并将该条内的“或附件B”等字都改为:

“附件B、C或附件E”。

#### K. 第4条第1之三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1之二款后面加上下面一款:

1之三.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 每一缔约国应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进口附件C第二类所列任何控制物质。

#### L. 第4条第2之三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2之二款后面, 加下面一款:

2之三.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后, 每一缔约国应禁止将附件C第二类所列任何控制物质出口到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

M. 第4条第3之三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3之二款后面，加下面一款：

3之三.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三年之内，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10条内的程序，在一附件中详列含有附件C第二类控制物质的产品清单。凡是不曾按上述程序对该附件提出异议的缔约国应在附件生效后一年内禁止从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进口这些产品。

N. 第4条第4之三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4之二款后面加下面一款：

4之三.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各缔约国应决定是否可以办到禁止或限制自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进口以附件C第二类所列控制物质制造但并不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如果决定可行，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10条的程序在一附件中详列此种产品的清单。凡是不曾按上述程序对该附件提出异议的缔约国应在附件生效一年内禁止或限制自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进口这些产品。

O. 第4条第5、6、7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5、6、7款中

“控制物质”一词

应以下文替代：

“附件A和B及附件C第二类所列控制物质”。

P. 第4条第8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8款内：

在“允许从”之后加“和对”两字，在“该国作”之后把“以上第1, 1之二、3、2之二、及4和4之二各款”等字改为“本条第1至第4之三款”，在“进口”之后加“和出口”，并删除“或对该国作第2和第2之二两款所指的出口”一句。在“第2A至2E条”等字后加“第2G条”。

#### Q. 第4条第10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9款后增添下一款：

10. 各缔约国应在1996年1月1日以前审议是否对本议定书作出修正，以便将本条的措施扩大适用于与非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就附件C第一类和附件E所列控制物质的贸易。

#### R. 第5条第1款

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末尾，应增添下文：

，但须任何对1990年6月29日伦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调整或修正作出的进一步修正只在本条第8款规定的审查进行之后才对按照本款行事的缔约国适用，并且这些修正必须依据该审查的结果。

#### S. 第5条第1之二款

在议定书第5条第1款之后增加如下一款：

1之二. 缔约国应考虑到本条第8款所提及的审查、根据第6条所作的评估和其他任何有关的资料，在1996年1月1日前按第2条第9款规定的程序，决定：

- (a) 就第2F条的第1至6款而言，对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在附件C第一类控制物质的消费方面应适用什么基准年、最初数量、控制时间表和淘汰日期；
- (b) 就第2G条而言，对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在附件C第二类控制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方面适用那一个淘汰日期；和
- (c) 就第2H而言，对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在附件E控制物质的消费和生产方面应适用什么基准年、最初数量和控制时间表。

#### T. 第5条第4款

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

“第2A至2E条”等字应改为“第2A至2H条”。

U. 第5条第5款

议定书第5条第5款中：

在“第2A至2E条所规定控制措施”等字后应添加下文：

“和按照本条1之二款决定的载于2F至2H条中的任何控制措施”。

V. 第5条第6款

议定书第5条第6款中：

在“第2A至2E条规定的任何或全部义务”等字后增加：

“或按照本条第1之二款决定的载于第2F至2H条中的任何或全部义务”。

W. 第6条

议定书第6条内：

“第2A至2E条规定的控制措施及附件C第一类所列过渡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情况”等字应改为：

“第2A至2H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X. 第7条第2、3款

议定书第7条第2、3款应由下文代替：

2. 每一缔约国应在议定书所载关于附件B、C和E物质的规定对该缔约国各自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下列附件中每一种控制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B和C (1989年数据)

- 附件E (1991年数据)

3. 每一缔约国应在关于附件A、B、C和E所列物质的规定对该国各自生效的那一年及以后每一年向秘书处提供附件A、B、C和E内所列每一种控制物质的年产量(根据第1条第5款的定义)统计数据,并为每一种物质分别提供下列数据：

- 用于原料的数量，
- 用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技术销毁的数量，
- 同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各自进口和出口的数量，

数据应在数据有关年度结束后九个月内提出。

#### Y. 第7条第3之二款

在议定书第7条第3款之后加入以下一款：

3之二。 每一缔约国应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经过再循环的附件A第二类和附件C第一类所列每一种控制物质的每年进口和出口数量的单独统计数据。

#### Z. 第7条第4款

在议定书第7条第4款内：

将“第1、2和3款”等字改为“第1、2、3、和3之二款”。

#### AA. 第9条第1(a)款

删去议定书第9条第1(a)款内的“和过渡性物质”等字。

#### BB. 第10条第1款

在议定书第10条第1款第一句的“控制措施”等字之后应插入：

“以及依据第5条第1之二款决定的第2F至第2H条的任何控制措施”。

CC. 第11条第4(g)款

议定书第11条第4(g)款内，“关于过渡性物质的控制措施和情况”等字应予删除。

DD. 第17条

议定书第17条内，“第2A至2E条”等字应改为“第2A至2H条”。

EE. 附件

1. 附件C

议定书附件C应以下列附件取代：

附件 C

控制物质

类别	物质	异构体数目	消耗臭氧潜能值*
第一类			
	CHFC1 <sub>2</sub> (HCFC-21)**	1	0.04
	CHF <sub>2</sub> Cl (HCFC-22)**	1	0.055
	CH <sub>2</sub> FC1 (HCFC-31)	1	0.02
	C <sub>2</sub> HFC1 <sub>4</sub> (HCFC-121)	2	0.01 - 0.04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Cl <sub>3</sub> (HCFC-122)	3	0.02 - 0.08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l <sub>2</sub> (HCFC-123)	3	0.02 - 0.06
	CHCl <sub>2</sub> CF <sub>3</sub> (HCFC-123)**	-	0.02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Cl (HCFC-124)	2	0.02 - 0.04
	CHFC1CF <sub>3</sub> (HCFC-124)**	-	0.022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l <sub>3</sub> (HCFC-131)	3	0.007 - 0.05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Cl <sub>2</sub> (HCFC-132)	4	0.008 - 0.05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l (HCFC-133)	3	0.02 - 0.06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Cl <sub>2</sub> (HCFC-141)	3	0.005 - 0.07
	CH <sub>2</sub> CF <sub>2</sub> Cl <sub>2</sub> (HCFC-141b)**	-	0.11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Cl (HCFC-142)	3	0.008 - 0.07
	CH <sub>2</sub> CF <sub>2</sub> Cl (HCFC-142b)**	-	0.065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Cl (HCFC-151)	2	0.003 - 0.005
	C <sub>2</sub> HFC1 <sub>6</sub> (HCFC-221)	5	0.015 - 0.07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Cl <sub>5</sub> (HCFC-222)	9	0.01 - 0.09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l <sub>4</sub> (HCFC-223)	12	0.01 - 0.08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Cl <sub>3</sub> (HCFC-224)	12	0.01 - 0.09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5</sub> Cl <sub>2</sub> (HCFC-225)	9	0.02 - 0.07
	CF <sub>2</sub> CF <sub>2</sub> CHCl <sub>2</sub> (HCFC-225ca)**	-	0.025
	CF <sub>2</sub> ClCF <sub>2</sub> CHClF (HCFC-225cb)**	-	0.032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5</sub> Cl (HCFC-226)	5	0.02 - 0.10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6</sub> Cl <sub>3</sub> (HCFC-231)	9	0.05 - 0.09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Cl <sub>4</sub> (HCFC-232)	16	0.008 - 0.10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l <sub>3</sub> (HCFC-233)	18	0.007 - 0.23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Cl <sub>2</sub> (HCFC-234)	16	0.01 - 0.28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5</sub> Cl (HCFC-235)	9	0.03 - 0.52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6</sub> Cl <sub>4</sub> (HCFC-241)	12	0.004 - 0.09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Cl <sub>3</sub> (HCFC-242)	18	0.005 - 0.13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l <sub>2</sub> (HCFC-243)	18	0.007 - 0.12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Cl (HCFC-244)	12	0.009 - 0.14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5</sub> Cl <sub>3</sub> (HCFC-251)	12	0.001 - 0.01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Cl <sub>2</sub> (HCFC-252)	16	0.005 - 0.04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l (HCFC-253)	12	0.003 - 0.03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Cl <sub>2</sub> (HCFC-261)	9	0.002 - 0.02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Cl (HCFC-262)	9	0.002 - 0.02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Cl (HCFC-271)	5	0.001 - 0.03

\* 在列出消耗臭氧潜能值的幅度时，为议定书的目的应使用该幅度的最高值。作为单一数值列出的消耗臭氧潜能值是根据实验室的测量计算得出的。作为幅度列出的潜能值是根据估算得出的，因此较不确定。幅度值涉及一个同质异构团的潜能值，其最高值是具有最大消耗臭氧潜能值的异构体的消耗臭氧潜能值估计数，最低值是具有最少消耗臭氧潜能值的异构体的潜能值估计数。

\*\* 指明最可能大规模生产的物质，并为议定书的目的列出其消耗臭氧潜能值。

附件 C (续)

类别	物质	异构体数目	消耗臭氧潜能值*
第二类			
	CH <sub>2</sub> FBr <sub>2</sub>	1	1.00
	CHF <sub>2</sub> Br	1	0.74
	CH <sub>2</sub> FBr	1	0.73
	(HBFC-22B1)		
	C <sub>2</sub> H <sub>2</sub> FBr <sub>4</sub>	2	0.3 - 0.8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Br <sub>3</sub>	3	0.5 - 1.8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Br <sub>2</sub>	3	0.4 - 1.6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Br	2	0.7 - 1.2
	C <sub>2</sub> H <sub>2</sub> FBr <sub>3</sub>	3	0.1 - 1.1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Br <sub>2</sub>	4	0.2 - 1.5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Br	3	0.7 - 1.6
	C <sub>2</sub> H <sub>2</sub> FBr <sub>2</sub>	3	0.1 - 1.7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Br	3	0.2 - 1.1
	C <sub>2</sub> H <sub>2</sub> FBr	2	0.07- 0.1
	C <sub>2</sub> H <sub>2</sub> FBr <sub>6</sub>	5	0.3 - 1.5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Br <sub>5</sub>	9	0.2 - 1.9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Br <sub>4</sub>	12	0.3 - 1.8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Br <sub>3</sub>	12	0.5 - 2.2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5</sub> Br <sub>2</sub>	9	0.9 - 2.0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6</sub> Br	5	0.7 - 3.3
	C <sub>2</sub> H <sub>2</sub> FBr <sub>5</sub>	9	0.1 - 1.9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Br <sub>4</sub>	16	0.2 - 1.1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Br <sub>3</sub>	18	0.2 - 1.6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Br <sub>2</sub>	16	0.3 - 1.5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5</sub> Br	8	0.9 - 1.4
	C <sub>2</sub> H <sub>2</sub> FBr <sub>2</sub>	12	0.08- 1.9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Br <sub>3</sub>	18	0.1 - 1.1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Br <sub>2</sub>	18	0.1 - 1.5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4</sub> Br	12	0.3 - 1.4
	C <sub>2</sub> H <sub>2</sub> FBr <sub>3</sub>	12	0.03- 0.3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Br <sub>2</sub>	16	0.1 - 1.0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3</sub> Br	12	0.07- 0.8
	C <sub>2</sub> H <sub>2</sub> FBr <sub>2</sub>	9	0.04- 0.4
	C <sub>2</sub> H <sub>2</sub> F <sub>2</sub> Br	9	0.07- 0.8
	C <sub>2</sub> H <sub>2</sub> FBr	5	0.02- 0.7

\* 在列出消耗臭氧潜能值的幅度时，为议定书的目的应使用该幅度的最高值。作为单一数值列出的消耗臭氧潜能值是根据实验室的测量计算得出的。作为幅度列出的潜能值是根据估算得出的，因此较不确定。幅度值涉及一个同质异构团的潜能值，其最高值是具有最大消耗臭氧潜能值的异构体的消耗臭氧潜能值估计数，最低值是具有最少消耗臭氧潜能值的异构体的潜能值估计数。

## 2. 附件 E

应将以下附件增入议定书内：

### 附件 E

#### 控制物质

<u>类别</u>	<u>物质</u>	<u>消耗臭氧潜能值</u>
<u>第一类</u> CH <sub>3</sub> Br	甲基溴	0.7

### 第2条. 与1990年修正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都不得对本修正书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除非该国或该组织已经或同时对1990年6月29日伦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修正书交存此种文书。

### 第3条. 生效

1. 本修正书应于1994年1月1日生效，但届时必须已有成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书的文书。如果这项条件在该日尚未满足，则本修正书应于这项条件满足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为第1款的目的，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种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附加文书。

3. 在本修正书按第1款规定生效后，本修正书应于任何其他议定书缔约国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以后第九十天对其生效。

## 附 件 四

### 不遵守情事程序

以下程序是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第8条拟定的。其适用应不妨碍《维也纳公约》第11条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实施。

1. 如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对另一个缔约国在履行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持有保留，则此种关切事项可以用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提交时应有确凿的资料予以支持。

2. 秘书处收到提交的呈文后应于二周内将该呈文的副本一份送交在履行议定书某一规定方面引起问题的缔约国。任何答复和支持答复的资料应于上述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给秘书处和所涉各缔约国，如任何具体个案的情况需要，此一期限可予以延长。然后秘书处应将提交的呈文、答复和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转交给本文件第5段提到的履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审议此事。

3. 秘书处在编写其报告的过程中如了解到任何缔约国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秘书处即可请有关缔约国就此一事项提供必要的资料。如三个月内或该事项情况需要的更长期限内有关缔约国无回应，或该事项未能通过行政办法或外交接触得到解决，则秘书处应将此事项列入按议定书第12条(c)款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并相应通知履行委员会。

4. 如一缔约国认定，虽经最大的善意努力仍不能完全履行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则可以用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呈文，着重解释其认为造成不能履行的具体情况。秘书处应将此种呈文转交给履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则应在可行范围内尽早予以审议。

5. 依此成立履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缔约国会议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十个缔约国组成，任期二年。任期届满的缔约国可以连选连任一个任期。

履行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每人一次可任职一年。副主席另应兼任委员会报告员。

6. 履行委员会除另有决定外应每年开会二次。秘书处应为该委员会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服务。

7. 履行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收取、审议和汇报根据第1、第2和第4段提交的任何呈文；
- (b) 收取、审议和汇报秘书处就编写议定书第12条(c)款所提报告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或意见，以及秘书处就议定书条款遵守情况收到和转交的任何其他资料；
- (c) 凡认为必要时，通过秘书处请求就审议中的事项提供进一步资料；
- (d) 在有关缔约国邀请下，为执行本委员会的职能而在该缔约国领土上进行收集资料；
- (e) 特别为拟订建议的目的，在向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提供财务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方面，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经常交换情况。

8. 委员会应审议第7段所指的呈文、资料和意见，争取在尊重议定书各项条款的基础上为有关事项求得友好的解决。

9. 履行委员会应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报告应在缔约国会议开始之日至少六个星期前发给各缔约国。缔约国收到委员会报告后，可在考虑到事项所涉情况的前提下决定和要求采取步骤求得充分遵守议定书，其中包括协助缔约国遵守议定书的措施和促进实现议定书目标的措施。

10. 不是履行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凡是被按第1段提交的呈文点名或自己提交这类呈文的，应有权参与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

11. 任何缔约国，不管其是否为履行委员会成员，凡涉及履行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均不应参加制订和通过将载入委员会报告的有关该事项的建议。

12. 第1、3或4段所指事项牵涉的各缔约国，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通报，按公约第11条就可能的不遵守情事进行的程序取得了什么结果，这些结果的落实情况如何，以及缔约国会议按第9段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13. 缔约国会议可以在根据公约第11条进行的程序结束之前发出临时性的要求和/或建议。

14. 缔约国会议可要求履行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可能的不遵守情事。

15. 履行委员会成员和任何参与讨论的缔约国应保护其所收到保密资料的机密性。

16. 报告不应载有收到的任何保密资料，任何人索取报告时都应发给。与委员会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建议有关，而由委员会交换或与委员会交换的一切资料，在任何缔约国索取时，秘书处都应发给；该缔约国应保护收到的保密资料的机密性。

附 件 五

缔约国会议对不遵守议定书情事可能  
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 A. 适当的协助，包括协助收集和汇报数据、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信息转让和培训；
- B. 发出警告；
- C. 根据关于中止条约实施的适用国际法规则，中止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权利和特权，无论是否有时间限制，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权利和特权：  
工业合理化、生产、消费、贸易、技术转让、财务机制和体制安排。

## 附件六

### 核准的销毁作业

#### 热氧化

- 液体喷射焚化
- 反应器裂化
- 气体/蒸汽氧化
- 旋转窑式焚化炉
- 水泥窑焚化

注：特设销毁技术顾问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这些技术。

附件七

建议的销毁设施规章标准

污染物	烟囱浓度	评语
PCDD/PDCF	$< 1.0^{**} \text{ng/m}^3$	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频度、 取样方法和限度按国家管制 机构的建议。
HCl	$< 100 \text{mg/m}^3$	
HF	$5 \text{mg/m}^3$	
HBr/Br <sub>2</sub>	$< 5 \text{mg/m}^3$	
颗粒物	$< 50 \text{mg/m}^3$	
CO	$< 100 \text{mg/m}^3$	平均每小时一次不断进行排 放监测。
消耗臭氧物质		应在所有排放空气的设施 (适用时)监测消耗臭氧物质 的大气排放情况, 以确保遵 守特设销毁技术事务技术顾 问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 毒性当量采用国际方法。排放限按 0°C 和气压 101.3 kpa 含氧量校正到 11% 的每立方米乾烟道气所含的质量表示。

## 附件八

### 增加费用类别的指示性清单

1. 在对某一项目增加费用的偿款申请进行评估时，将须考虑下面的总原则：

(a) 应计及受援缔约国的国家工业战略，选用一项最符合成本效益和最有效的方案。应当审慎考虑原有供生产控制物质之用的基本设施有多少部分可改供其他用途，以减少资本抛弃，并应考虑如何避免工业化倒退和出口收益的丧失；

(b) 审查需要供资的项目提议时，应仔细审核其中所载的每个费用分目以免重复；

(c) 应根据执行委员会指导方针内详细阐明的缔约国决定的准则，个别逐案计及过渡过程中在战略和项目两级上会产生的节省或惠益；

(d) 增加费用的供资，意在作为一项鼓励措施，以期早日采用保护臭氧的技术。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应议定一项对每个部门最为合适的支付增加费用的时间表。

2. 一旦议定即将由财务机制支付的增加费用包括下列各项；如果除下列各项外，另有其他增加费用经指明而其数额确定者，是否由财务机制支付该费用的决定应由执行委员会依据缔约国决定的并由执行委员会指导方针内说明的准则作出。重新出现的增加费用仅适用于待定的一个过渡时期。下列清单只作为一种指示：

#### (a) 替代品的供应

(i) 原有生产设施的改装费用：

- 专利和设计费用以及由专利使用费所引起的增加费用；

- 改装的资本费用；

- 重新培训人员的费用，以及进行研究以改良技术使适应当地条件的费用；

(ii) 由于提早报废或被迫弃置下述生产设施而引起的费用，计及执行委员会关于适当截止日期的指示：

- 原本用来生产现行和/或经修正或调整的议定书条款所控制物质的生产设施；

- 此种设施没有被生产替代品的改装设施或新设施所替换；

(iii) 建立新生产设施以生产替代品的费用，但其生产量须相当于被改装或废弃工厂的生产量，包括

- 专利和设计费用以及由专利使用费引起的增加费用；

- 资本费用；

- 培训费用，以及进行研究以改良技术使适应当地条件的费用；

(iv) 净作业费用，包括原料费用在内；

(v) 进口替代品的费用；

(b) 用于制造的中间产品

(i) 现有设备和产品制造设施的改装费用；

(ii) 专利和设计费用以及由专利使用费引起的增加费用；

(iii) 资本费用；

(iv) 重新培训的费用；

(v) 研究和发展费用；

(vi) 作业费用，包括原料成本在内，除非另有规定；

(c) 最终用途

(i) 用户设备过早改装或替换所需费用；

(ii) 消耗臭氧物质的收集、管理、再循环和销毁（如合乎成本效益）的费用；

(iii) 提供技术援助以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非故意排放的费用。

## 附件九

### 多边基金的职权规定

#### A. 成立

##### 1. 成立多边基金。

#### B. 执行机构的作用

##### 2. 在行使决策任务的执行委员会的全盘指导与监督之下：

(a) 各执行机构将应执行委员会之请，在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的国别方案范围内，就其专门领域对缔约国提供合作和协助；

(b) 各执行机构将应执行委员会之请商订一个机构间协议并与代表缔约国行事的执行委员会商订具体的协议。

3. 执行机构所作的考虑应只限于符合缔约国所通过的准则、切实并具有经济效益的方案和项目。

##### 4. 具体言之：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应执行委员会之请，就议定书目标的政治推动以及研究、数据收集和交换所任务方面提供合作和协助；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在专门领域里或可提供协助的机构将应执行委员会之请，在可行性和投资前研究及其他技术援助措施方面提供合作和协助；

(c) 世界银行将应执行委员会之请，在资助议定增加费用的方案的行政和管理方面提供合作和协助；

(d) 其他机构，特别是区域开发银行，也将应执行委员会之请提供合作并协助执行其任务。

5. 执行委员会应订定汇报准则，应邀请各执行机构按照这些准则定期向其提送报告。

6. 执行委员会应请各执行机构就履行其多边基金职责事宜彼此定期举行协商。也应邀请各机构首长或他们的代表每年至少举行会议一次，报告它们的活动并就合作事宜进行协商。

7. 执行机构进行经与执行委员会达成具体协议的工作，执行机构有权收取支助费用。

### C. 预算和缴款

8. 多边基金应按照修正的议定书第10条第6款的规定筹措资金。此外，非议定书缔约国、其他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也可提供捐款。

9. 修正的议定书第10条第6款所指的捐款将根据缔约国年度会议所决定的捐款比额表缴付。非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的双边合作和一些特定的区域合作，可按缔约国通过的准则，视为其对多边基金的捐款，但最高不得超过缔约国年度会议所决定该缔约国捐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10. 除以上第9段所指的双边合作和议定的区域合作的金额外，所有捐款应以可兑换货币缴付，或在某些情况下以实物和/或以本国货币缴付。

11. 对于财务机制财政期间开始后才成为非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国家，应按比例计算其在所剩财政期间的捐款额。

12. 多边基金没有立即用途的捐款应经执行委员会许可予以投资，所得利息应计入多边基金存款项下。

13. 执行委员会应编制多边基金的美元计算的收入和支出概算，提交议定书缔约国常会。

14. 基金秘书处应在预定审议概算的议定书缔约国常会开幕之日前至少六十天将概算寄送议定书所有缔约国。

15. 临时多边基金内留存的资金应转入财务机制下设多边基金。

#### D. 行政

16. 执行委员会应邀请世界银行与委员会合作，协助执行并管理这项向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资助其议定增加费用的方案。如果世界银行接受邀请，世界银行行长应在与执行委员会的一项协议的范围内担任这项方案的执行长，进行在执行委员会权力下的这项方案。

17. 执行委员会应鼓励其他机构特别是区域开发银行参与这项资助议定增加费用的方案，以协助委员会有效地执行任务。

18. 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某单位同在一处的基金秘书处在其主任主持下应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多边基金应根据提交执行委员会决定的经常预算，支付秘书处的费用。

19. 倘基金秘书处主任预料到整个财政期间的资源可能短缺，他有权酌情调整经缔约国核准的预算，使支出一直能够由收到的捐款抵付。

20. 在收到捐款之前不得承付款项，但一个预算年度内未动用的收入和未执行的活动可在财政期间内从上一年转结到下一年。

21. 在每一历年终了时，基金秘书处主任应向缔约国提出该年的基金帐目。他还应在可行范围内尽速提出各期间的审定决算以便与各执行机构的会计程序取得一致。

22. 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应与缔约国协作，提供有关项目现有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加强必要的联系并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协调其他来源资助的项目与议定书下供资的活动。

23. 资助各项活动或其他费用，包括转给第三方受惠者的资源，应获得有关受援国政府同意。在情况适当时，受援国政府应参与项目和方案的规划。

24. 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受惠缔约国申请仅由多边基金现有资金资助议定的所需增加费用不应受任何限制。

## 附件十

###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1. 设立缔约国执行委员会是为了制定具体的业务政策、指导方针和行政安排，包括资源的支配，并监测其执行，以达成财务机制下多边基金的目标。
2. 执行委员会应由来自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集团的七个缔约国和来自非按照该条款行事的缔约国集团的七个缔约国组成。每个集团应推选其执行委员会成员。执行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正式认可。
3. 主席和副主席由十四名执行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主席一职应在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和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国之间每年轮换。轮到推选主席的缔约国集团，应从其执行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主席。另一集团，应从其执行委员会成员中选出副主席。
4.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尽了一切努力谋求一致意见而仍然未能达成协议，则这些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但须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和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国两者之中都取得多数票。
5. 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应以委员会成员所要求的各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议事。不过，执行委员会也可议定使用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议事。
6.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包括来自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参与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应视需要由多边基金提供。
7. 执行委员会应确保它获得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专家知识。
8. 执行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开会两次。
9. 执行委员会应依照本职权规定第1至8段的规定，暂时通过其他议事规则。这些暂行议事规则应提交下次缔约国年度会议认可；修正这些议事规则也应依照这个程序。

10. 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应包括：

(a) 执行具体的业务政策、指导方针和行政安排，包括资源的支配，并监测其执行；

(b) 制定多边基金的三年计划和预算，包括将多边基金的资金分配给修正的议定书第10条第5款载列的各机构；

(c) 监督并指导多边基金的行政管理；

(d) 制订项目条件准则和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的执行指导方针；

(e) 定期审查关于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的绩效报告；

(f) 监测和评估多边基金项下的支出；

(g) 审议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的国别方案，并酌情予以核准，并在这些国别方案范围内，评估并在适当时核准其议定增加费用超过500,000美元的所有项目提议或成套项目提议；

(h) 如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请求资助的项目的议定增加费用低于500,000美元，而对该申请所作决定表示异议，委员会应加以审查；

(i) 对通过双边合作（包括特定区域合作）提供的捐款是否符合缔约国所订准则可作为基金捐款的一部分的问题，作出年度评估；

(j) 就上述任务所从事的活动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年度报告，并酌情作出建议；

(k) 提出基金秘书处主任人选，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任命；秘书处主任将在执行委员会督导下工作并向其报告，并

(l) 执行缔约国会议可能指定其承担的其他任务。

作为1992、1993年和1994年预算理由的

脚 注 说 明

(a) 副秘书长将于1992年7月2日加入秘书处。因此，预算由96,000美元调整为48,000美元。

(b) 需要有咨询支助来分析收到的数据。一些准备批准议定书的非缔约国需要提供支助以了解议定书并收集有关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以备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已为顾问工作月拨款，以满足这些需求。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1991年6月核准的1992年1993年预算已列有有关数额。

(c) 秘书处每年收到约2,500封信并向各国政府、各大学、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发出约5,000封信函。这还不包括环境署会议事务股处理的往来信函。这些信函需要定期归入约300个档案。此外，秘书处平均每月组织并协调一个会议，即每年12个会议。这要求起草文件并用联合国六种语言将其发送所有有关各方。各国政府、组织和专家不断要求提供文件，使得文件的处理量及难度大大增加。因此，需要有一名G-5级的文件办事员来管理档案和记录以备参考和清点。他/她还将协助臭氧文件编制和发送的后续工作。办事员将于1993年1月1日起就职。

(d) 鉴于1992和1993年有多次会议，拨款5,000美元。第三次会议并未为此拨出预算。

(e) 会议事务费计算如下：

1992年：除了工作组会议的费用由175,000美元增至400,000美元外，有关费用维持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定的数额。工作组会议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核准概算的拨款是用于召开每次为期三天的会议，而实际召开的会议为期均为八天。由于向其提交了许多问题，工作组必须延长会期。

1993年：增加拨款5,000美元(为评估小组会议提供服务)，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3年概算中未有此项。早先未预计到这些小组会议。

1994年：缔约国会议及其预备会议将衔接召开，并雇用22名非本地招聘笔译和24名非本地招聘打字员；此外，还有本地辅助人员，假定会议在内罗毕举行。

- 假定两次工作组会议均在内罗毕举行，使用六种语言，为期五天，并雇用与缔约国会议数目相同的非本地招聘工作人员。
- 将于内罗毕召开两次主席团会议，各为期两天，使用三种语言。
- 将于内罗毕召开四次委员会会议，使用英文。
- 将于内罗毕举行两次非正式协商，使用英文。
- 假定会议的文件量与1993年相同。

(f) 拨款支付秘书处工作人员1993和1994年15次旅行的旅费。拨款支付环境署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每年旅行5次为各次臭氧会议服务的旅费。1993年的旅费预算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定的数额相同。

(g) 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费用计算如下：

1992年：根据每人5,000美元来计算参加为期一周会议的旅费和每日津贴费。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预算中的唯一改动是拨款100,000美元供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的有关甲基溴和哈龙的会议。早先未预计到1992年会有评估小组会议。

1993年：每名代表参加一周会议的费用(旅费和津贴)估计为6,000美元。

缔约国会议的会期假定为一周半，这包括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期。有关费用由预备会议、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分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预算中的唯一改动是拨款240,000美元，供约40名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拟议调整和修正案要求召开的关于甲基溴、哈龙和必要用途的评估小组会议。

1994年：每名专家参加一周会议的费用估计为6,500美元。

(h) 消耗性办公用品的估计费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2年1993年预算中已有此项拨款。

(i) 1992年拟议再购买四台个人电脑，每台6,000美元；一台3,000美元的便携式电脑和一台5,000美元的激光打印机。这用于为协调员、副协调员、行政干事和一名秘书装备个人电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2年预算中已有此项拨款。

(j) 4301房舍租金：

- 因环境署总部办公室短缺，秘书处自1991年11月4日起暂时迁至租用办公处。因此提出增列一预算分项。

- 一旦环境署总部新楼建成，秘书处将迁回，但将按联合国惯例交付租金。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2和1993年预算中没有列入此项。

(k) 估计数是根据环境署现行维修合同算出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2和1993年预算已为此拨款。

(l) 1992年的汇报费用包括印刷和分发需求量很大的评估小组的报告。因此增拨了45,000美元。1993年拨款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定的数额相同。1993和1994年一般汇报费是用于向各次臭氧会议汇报之用。此外1994年还拨款用于印刷和分发评估小组关于甲基溴、哈龙、必要用途等的报告。

(m) 已根据实际经验增加了1992和1993年的运费，分别比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定的早期估计数多出45,000美元和10,000美元。提出了1994年的估计数。

(n)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2和1993年拨款已削减。

(o) 删掉了1992年应急费用，1993和1994年的应急费用按以往估算定为100,000美元。

附件十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制定的1993年和  
1994年摊款比额表（最高限额25%）

缔约国	1992年11月25日有效的联合国会费比额表	1993-1994年的联合国会费比额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调整的百分比	1993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1994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阿尔及利亚**	0.16%	0.16%	0.16%	0.16%	4,438	5,532
阿根廷	0.57%	0.57%	0.57%	0.59%	15,809	19,709
澳大利亚	1.51%	1.51%	1.51%	1.55%	41,881	52,213
奥地利	0.75%	0.75%	0.75%	0.77%	20,802	25,934
巴林	0.03%	0.03%	0.00%	0.00%	0	0
孟加拉国	0.01%	0.01%	0.00%	0.00%	0	0
巴巴多斯**	0.01%	0.01%	0.00%	0.00%	0	0
白俄罗斯	0.48%	0.48%	0.48%	0.49%	13,313	16,597
比利时	0.31%	1.06%	1.06%	1.09%	29,400	36,653
博茨瓦纳**	0.01%	0.01%	0.00%	0.00%	0	0
巴西	1.59%	1.59%	1.59%	1.63%	44,099	54,979
保加利亚	0.13%	0.13%	0.13%	0.13%	3,606	4,495
布基纳法索	0.01%	0.01%	0.00%	0.00%	0	0
喀麦隆	0.01%	0.01%	0.00%	0.00%	0	0
加拿大	3.11%	3.11%	3.11%	3.19%	86,257	107,538
智利	0.08%	0.08%	0.00%	0.00%	0	0
中国	0.77%	0.77%	0.77%	0.79%	21,356	26,625
哥斯达黎加	0.01%	0.01%	0.00%	0.00%	0	0
克罗地亚**	0.00%	0.13%	0.13%	0.13%	3,606	4,495
古巴**	0.09%	0.09%	0.00%	0.00%	0	0
塞浦路斯**	0.02%	0.02%	0.00%	0.00%	0	0
捷克斯洛伐克	0.55%	0.55%	0.55%	0.56%	15,255	19,018
丹麦	0.65%	0.65%	0.65%	0.67%	18,028	22,476
厄瓜多尔	0.03%	0.03%	0.00%	0.00%	0	0
埃及	0.07%	0.07%	0.00%	0.00%	0	0
斐济	0.01%	0.01%	0.00%	0.00%	0	0
芬兰	0.57%	0.57%	0.57%	0.59%	15,809	19,709
法国	6.00%	6.00%	6.00%	6.16%	166,413	207,468
冈比亚	0.01%	0.01%	0.00%	0.00%	0	0
德国	8.93%	8.93%	8.93%	9.17%	247,678	308,782
加纳	0.01%	0.01%	0.00%	0.00%	0	0
希腊	0.35%	0.35%	0.35%	0.36%	9,707	12,192
危地马拉	0.02%	0.02%	0.00%	0.00%	0	0
几内亚**	0.01%	0.01%	0.00%	0.00%	0	0
匈牙利	0.18%	0.18%	0.18%	0.18%	4,992	6,224
冰岛	0.03%	0.03%	0.00%	0.00%	0	0
印度**	0.36%	0.36%	0.36%	0.37%	9,985	12,449
印度尼西亚**	0.16%	0.16%	0.16%	0.16%	4,438	5,5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77%	0.77%	0.77%	0.79%	21,356	26,625

缔约国	1992年11月25日有效的联合国会费比额表	1993-1994年的联合国会费比额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调整的百分比	1993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1994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爱尔兰	0.18%	0.18%	0.18%	0.18%	4,992	6,224
以色列**	0.23%	0.23%	0.23%	0.24%	6,379	7,953
意大利	4.29%	4.29%	4.29%	4.40%	118,985	148,340
日本	12.45%	12.45%	12.45%	12.78%	345,306	430,496
约旦	0.01%	0.01%	0.00%	0.00%	0	0
肯尼亚	0.01%	0.01%	0.00%	0.00%	0	0
大韩民国**	0.69%	0.69%	0.69%	0.71%	19,137	23,85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4%	0.24%	0.24%	0.25%	6,657	8,299
列支敦士登	0.01%	0.01%	0.00%	0.00%	0	0
卢森堡	0.06%	0.06%	0.00%	0.00%	0	0
马拉维	0.01%	0.01%	0.00%	0.00%	0	0
马来西亚	0.12%	0.12%	0.12%	0.12%	3,328	4,149
马尔代夫	0.01%	0.01%	0.00%	0.00%	0	0
马耳他	0.01%	0.01%	0.00%	0.00%	0	0
毛里求斯**	0.01%	0.01%	0.00%	0.00%	0	0
墨西哥	0.88%	0.88%	0.88%	0.90%	24,407	30,429
荷兰	1.50%	1.50%	1.50%	1.54%	41,603	51,867
新西兰	0.24%	0.24%	0.24%	0.25%	6,657	8,299
尼日尔**	0.01%	0.01%	0.00%	0.00%	0	0
尼日利亚	0.20%	0.20%	0.20%	0.21%	5,547	6,916
挪威	0.55%	0.55%	0.55%	0.56%	15,255	19,018
巴拿马	0.02%	0.02%	0.00%	0.00%	0	0
菲律宾	0.07%	0.07%	0.00%	0.00%	0	0
波兰	0.47%	0.47%	0.47%	0.48%	13,036	16,252
葡萄牙	0.20%	0.20%	0.20%	0.21%	5,547	6,916
俄罗斯联邦	9.41%	6.71%	6.71%	6.89%	186,105	232,018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0.01%	0.00%	0.00%	0	0
新加坡	0.12%	0.12%	0.12%	0.12%	3,328	4,149
斯洛文尼亚**	0.00%	0.09%	0.00%	0.00%	0	0
南非	0.41%	0.41%	0.41%	0.42%	11,372	14,177
西班牙	1.98%	1.98%	1.98%	2.03%	54,916	68,464
斯里兰卡	0.01%	0.01%	0.00%	0.00%	0	0
斯威士兰**	0.01%	0.01%	0.00%	0.00%	0	0
瑞典	1.11%	1.11%	1.11%	1.14%	30,786	38,382
瑞士	1.16%	1.16%	1.16%	1.19%	32,173	40,1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0.04%	0.00%	0.00%	0	0
泰国	0.11%	0.11%	0.11%	0.11%	3,051	3,804
多哥	0.01%	0.01%	0.00%	0.00%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	0.05%	0.00%	0.00%	0	0
突尼斯	0.03%	0.03%	0.00%	0.00%	0	0
土耳其	0.27%	0.27%	0.27%	0.25%	7,489	9,336
乌干达	0.01%	0.01%	0.00%	0.00%	0	0
乌克兰	1.18%	1.87%	1.87%	1.92%	51,865	64,6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1%	0.21%	0.21%	0.22%	5,824	7,261
联合王国	5.02%	5.02%	5.02%	5.15%	139,232	173,582

缔约国	1992年11月25日有效的联合国会费比额表	1993-1994年的联合国会费比额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调整的百分比	1993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1994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美国	25.00%	25.00%	25.00%	25.00%	675,598	842,273
乌拉圭	0.04%	0.04%	0.00%	0.00%	0	0
委内瑞拉	0.49%	0.49%	0.49%	0.50%	13,590	16,943
南斯拉夫	0.42%	0.16%	0.16%	0.16%	4,438	5,532
赞比亚	0.01%	0.01%	0.00%	0.00%	0	0
津巴布韦*	0.01%	0.01%	0.00%	0.00%	0	0
欧洲经济共同体	2.50%	2.50%	2.50%	2.50%	67,560	84,227
共 计	100.46%	99.16%	98.14%	100.00%	2,702,390	3,369,090

注：(\*) 根据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47/11) 的建议。本表内的所有计算都以这些百分数为依据。  
(\*\*) 1992年加入的新缔约国。

附件十二

《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  
1992年和1993年订正预算和1994年概算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992年 订正预算	1993年 订正预算	1994年 概算
1100	项目人员 (职称和职等)		美元	美元	美元
	1101 秘书(与维也纳公约合用)	(D-1)	54,000	56,000	58,000
	1102 副秘书长(律师)	[P-4/5](a)	48,000	96,000	98,000
	1103 方案干事(律师)	(P-3)	75,000	77,000	79,000
	1104 方案干事(化学家)(合用)	(P-3/4)	43,000	45,000	47,000
	1105 行政干事 (合用)	(P-2/3)	30,000	32,000	34,000
	1199 小计		250,000	306,000	315,000
1200	顾问(b)				
	1201 协助数据汇报 分析和宣传议定书		90,000	100,000	110,000
	1299 小计		90,000	100,000	110,000
1300	行政支助 (职称和职等)				
	支助工作人员费用				
	1301 行政助理 (合用)	(G-8)	7,000	7,500	8,000
	1302 高级秘书	(G-6)	12,000	13,000	14,000
	1304 秘书 (合用)	(G-6)	6,000	6,500	7,000
	1305 秘书 (合用)	(G-6)	6,000	6,500	7,000
	1306 文件办事员	(G-5)	0	6,000	6,500
	1320 临时助理人员(d)		5,000	5,000	5,000
	1301-20 支助工作人员小计		36,000	44,500	47,500
	会议事务费用(CSC)(e)				
	1321 CS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800,000	377,000	750,000
	1322 CSC 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		165,000	136,000	200,000
	1323 CSC 缔约国会议		165,000	136,000	200,000
	1324 CSC 评估小组会议		0	5,000	15,000
	1325 CSC 主席团会议		68,000	74,000	75,000
	1326 CSC 委员会会议		30,000	33,000	33,000
	1327 CSC 非正式协商会议		15,000	20,000	20,000
	1321-27 会议事务费用小计		1,243,000	781,000	1,293,000
	1399 小计		1,279,000	825,500	1,340,500
1600	出差旅费(f)				
	1601 旅费及生活津贴(秘书处人员)		65,000	70,000	80,000
	1602 旅费及生活津贴(环境署会议服务人员)		25,000	30,000	35,000
	1699 小计		90,000	100,000	115,000
1999	构成部分共计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订正预算	订正预算	概算
	美元	美元	美元
30 会议构成部分			
3300 参加会议等(g)			
3301 发展中国家参加评估小组会议	100,000	240,000	130,000
3302 发展中国家参加缔约国会议	100,000	120,000	130,000
3303 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会议	100,000	120,000	130,000
3304 发展中国家参加工作组会议	200,000	240,000	150,000
3305 发展中国家参与主席团会议	30,000	36,000	39,000
3306 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会议	50,000	50,000	55,000
3399 小计	580,000	816,000	754,000
3999 构成部分共计	580,000	816,000	754,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h)			
4101 消耗性杂项	7,500	10,000	12,500
4199 小计	7,500	10,000	12,5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i)			
4201 个人电脑(7)	15,000	0	0
4202 影印机(2) (合用)	0	0	0
4203 传真机及其他设备(合用)	7,000	0	0
4204 便携式电脑(1)	3,000	0	0
4299 小计	26,000	0	0
4300 办公房舍租金(j)			
4301 办公房舍租金(合用)	15,000	15,000	15,000
4399 小计	15,000	15,000	15,000
4999 构成部分共计	48,500	25,000	27,5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使用及维修(k)			
5101 设备维修	6,000	3,000	10,000
5102 房舍维修	15,000	0	0
5199 小计	21,000	3,000	10,000

	1992年 订正预算	1993年 订正预算	1994年 概算
	美元	美元	美元
5200 汇报费用(l)			
5201 汇报(一般)	35,000	45,000	40,000
5202 汇报(评估小组)	45,000	0	75,000
5299 小计	80,000	40,000	115,000
5300 杂项(m)			
5301 电信费	15,000	30,000	30,000
5302 运费(文件装运)	60,000	30,000	50,000
5303 其他	5,000	5,000	5,000
5399 小计	80,000	65,000	85,000
5400 招待费(n)			
5401 招待费	15,000	17,500	20,000
5499 小计	15,000	17,500	20,000
5999 构成部分共计	196,000	130,500	230,000
99 共计	2,533,500	2,303,000	2,893,000
应急费用(o)	0	100,000	100,000
方案支助费用(13%)	329,355	299,390	376,090
总计	2,862,855	2,702,390	3,369,090

附件十三

临时多边基金秘书处：  
1992年核准的预算和订正支出概数

编 号	说 明	工作 月	核准预算	订正概数
1100	人员			
1101	基金秘书处主任	12	111,000	111,000
1102	副主任		80,000	91,000
1103	副主任		80,000	84,000
1104	方案干事		59,000	67,000
1105	方案干事		59,000	57,000
1106	方案干事		59,000	67,000
1107	方案干事		59,000	57,000
1108	新闻干事		59,000	67,000
1109	行政干事		70,000	60,000
1199	共 计		636,000	681,000
1200	顾问			
1201	咨询及其他有关研究			
1202	评估调查		200,000	200,000
1299	共 计		200,000	200,000
1300	行政支持			
1301	行政助理	12	39,000	40,000
1302	文件员	12	39,000	36,000
1303	高级秘书(主任)	12	35,000	36,000
1304	高级秘书(副主任)	12	35,000	32,000
1305	秘书(副主任)	12	31,000	32,000
1306	秘书(为三位P-3服务)	12	35,000	32,000
1307	秘书(为P-3/P-4服务)	12	31,000	32,000
1308	秘书(为P-3/顾问服务)	12	31,000	32,000
1309	职员/信使/接待员	12	25,000	24,000
1321	会议事务费用(CSC)			
1325	第六次会议		75,000	90,000
1326	第七次会议		75,000	90,000
1327	第八次会议		75,000	90,000
1328	小组会议的两次会议		20,000	20,000
1399	共 计		547,000	586,000
1600	公务旅行			
1601	旅费和生活津贴(秘书处工作人员)		100,000	100,000
1699	共 计		100,000	100,000
1999	人员组成部分共计		1,483,000	1,567,000
30	会议组成部分			
3300	会议、大会等			
3305	主席/副主席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7,500	37,500
3306	第六次会议		110,250	87,000
3307	第七次会议		110,250	87,000

编号	说明	工作月	核准预算	订正概数
3308	第八次会议		110,250	87,000
3309	2次小组会议		31,500	31,500
3399	共 计		399,750	330,000
3999	会议组成部分共计		399,750	330,000
4100	消耗性设备(不超过500美元的项目)			
4101	办公室文具供应		15,000	15,000
4102	软件和电脑消耗性设备		15,000	15,000
4199	共 计		30,000	30,000
4200	非消耗设备			
4201	家具		-	-
4202	打字机		-	-
4203	个人电脑-3		22,500	22,500
4204	手提电脑-3		15,000	18,000
4205	其他		10,000	7,000
4299	共 计		47,500	47,5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室租金		-	-
4399	共 计		-	-
4999	1992年组成部分共计		-	-
50	杂项组成部分			
5100	设备操作和维修			
5101	设备维修		5,000	5,000
5102	办公室维修		5,000	5,000
5103	电脑设备租金		18,000	18,000
5104	影印机租金		15,000	15,000
5105	电讯设备租金		18,000	18,000
5199	共 计		61,000	61,000
5200	编制报告费用			
5201	编制报告(文件制作费用)		50,000	50,000
5299	共 计		50,000	50,000
5300	杂项费用			
5301	通讯		50,000	50,000
5302	运费(文件装运)		20,000	20,000
5303	其他		5,000	5,000
5399	共 计		75,000	75,000
5400	招待			
5401	会议招待		15,000	10,000
5499	共 计		15,000	10,000
5999	杂项组成部分共计		201,000	196,000
	总 计		2,161,250	2,170,500

1993年秘书处订正预算

编号	说明	工作月	美元
10	项目人员组成部分		
1100	项目人员(职称和职等)		
1101	主任 D.2	12	108,000
1102	副主任 P.5	12	84,000
1103	副主任 P.5	12	84,000
1104	方案干事 P.3	12	62,000
1105	方案干事 P.3	12	62,000
1106	方案干事 P.3	12	62,000
1107	方案干事 P.3	12	62,000
1108	新闻干事 P.3	12	62,000
1109	基金和行政干事 P.4	12	70,000
1199	共 计		656,000
1200	顾问		
1201	方案和项目评估		200,000
1299	共 计		200,000
1300	行政支持(职称和职等)		
1301	行政助理 G.9	12	42,000
1302	文件员 G.8	12	32,000
1303	主任秘书 G.8	12	38,000
1304	高级秘书 G.6	12	32,000
1305	高级秘书 G.6	12	32,000
1306	高级秘书 G.6	12	32,000
1307	高级秘书 G.6	12	32,000
1308	高级秘书 G.6	12	32,000
1309	登记员 G.4	12	24,000
1329	执行委员会第9次会议		90,000
1330	执行委员会第10次会议		90,000
1331	执行委员会第11次会议		90,000
1332	2次小组委员会会议		30,000
1399	共 计		596,000
1600	公务旅行		
1601	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120,000
19	组成部分共计		1,572,000

编 号	说 明	工作月	美 元
20	合同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2101	外部印刷:新闻材料		30,000
29	组成部分共计		30,000
30	会议组成部分		
3300	与会人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5	主席/副主席旅费和生活津贴		30,000
3310	执行委员会第9次会议(7×3×4,000美元)		84,000
3311	执行委员会第10次会议(7×3×4,000美元)		84,000
3312	执行委员会第11次会议(7×3×4,000美元)		84,000
3313	2次小组委员会会议(2×3×3,000美元)		18,000
39	组成部分共计		300,000
40	设备和办公室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不超过500美元的项目)		
4101	办公室文具供应		12,000
4102	软件和电脑项目		6,000
4199	共 计		18,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办公室家具		0
4202	私人电脑		0
4203	手提电脑		5,000
4204	其他		5,000
4299	共 计		10,000
4301	办公室租金		540,000
49	组成部分共计		568,000

编 号	说 明	工作月	美 元
50	杂项组成部分		
5100	设备操作和维修		
5101	设备维修		7,000
5102	办公室维修		5,000
5103	电脑设备维修		10,000
5104	复印机租金		18,000
5105	电讯设备租金		21,000
5199	共 计		61,000
5200	招待费(包括翻译费)		
5201	执行委员会会议		40,000
5202	其他(包括缔约国会议)		20,000
5299	共 计		60,000
5300	杂项费用		
5301	通讯		30,000
5302	运费(文件)		20,000
5303	各种杂费		10,000
5399	共 计		60,000
5400	招待		
5401	会议招待		10,000
59	组成部分共计		191,000
99	总 计		2,661,000
	方案支助费用		123,760
	对应捐款(加拿大)		650,000
	基金负担费用总额		2,134,760

提议的1994年基金秘书处预算

10	项目人员组成部分		工作月	美 元
1100	项目人员 (职称和职等)			
1101	主 任 D.2		12	111,000
1102	副 主任 P.5		12	87,000
1103	副 主任 P.5		12	87,000
1104	方案干事 P.3		12	64,000
1105	方案干事 P.3		12	64,000
1106	方案干事 P.3		12	64,000
1107	方案干事 P.3		12	64,000
1108	新闻干事 P.3		12	64,000
1109	基金和行政干事 P.4		12	72,000
1199	共计			677,000
1200	顾 问			
1201	方案和项目评估			200,000
1299	共计			200,000
1300	行政支持 (职称和职等)			
1301	行政助理 G.9		12	43,000
1302	文 件 员 G.8		12	33,000
1303	主任的秘书 G.8		12	39,000
1304	高级秘书 G.6		12	33,000
1305	高级秘书 G.6		12	33,000
1306	高级秘书 G.6		12	33,000
1307	高级秘书 G.6		12	33,000
1308	高级秘书 G.6		12	33,000
1309	登 记 员 G.4		12	25,000
1329	执行委员会第12次会议的会议事务费			90,000
1330	执行委员会第13次会议的会议事务费			90,000
1331	执行委员会第14次会议的会议事务费			90,000
1332	两次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会议事务费			30,000
1399	共计			605,000
1600	公务旅行			
1601	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120,000
19	组成部分共计			1,602,000
20	合同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2101	外部印刷: 新闻材料			30,000
29	组成部分共计			30,000
30	会议组成部分			
3300	与会人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305	主席/副主席旅费和生活津贴			30,000
3314	执行委员会第12次会议(7×3×4,000美元)			84,000
3315	执行委员会第13次会议(7×3×4,000美元)			84,000
3316	执行委员会第14次会议(7×3×4,000美元)			84,000
3317	两次小组委员会会议 (2×3×3,000美元)			18,000
3399	共计			300,000
39	组成部分共计			300,000

	美 元
40 设备和办公室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不超过500美元的项目)	
4101 办公室文具供应	12,000
4102 软件和电脑项目	6,000
4199	18,000
	共 计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办公室家具	0
4202 私人电脑	0
4203 手提电脑	0
4204 其他	3,000
4299	3,000
	共 计
4301 办公室租金	540,000
49 组成部分共计	561,000
50 杂项组成部分	
5100 设备操作和维修	
5101 设备维修	7,000
5102 办公室维修	5,000
5103 电脑设备维修	10,000
5104 复印机租金	18,000
5105 电讯设备租金	21,000
5199	61,000
	共 计
5200 编制报告费用(包括翻译费用)	
5201 执行委员会会议	40,000
5202 其他(包括缔约国会议)	20,000
5299	60,000
	共 计
5300 杂项费用	
5301 通讯	30,000
5302 运费(文件)	20,000
5303 各种杂费	10,000
5399	60,000
	共 计
5400 招待	
5410 会议招待	10,000
59 组成部分共计	191,000
99 总计	2,684,000
方案支助费用	127,600
对应捐款(加拿大)	650,000
基金负担费用总额	2,161,600

附件十四

财务机制所设多边基金：根据联合国会费  
分摊比额表制定的1993年和1994年  
摊款比额表（最高限额为25%）

缔约国	1992年11月25日有效的联合国会费比额表	1993-1994年的联合国会费比额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调整的百分比	1993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1994年缔约国捐款额
不必缴款的第5条第1款发展中国家						
阿尔及利亚**	0.16%	0.16%	0.00%	0.00%	0	0
阿根廷	0.57%	0.57%	0.00%	0.00%	0	0
孟加拉国	0.01%	0.01%	0.00%	0.00%	0	0
巴巴多斯**	0.01%	0.01%	0.00%	0.00%	0	0
博茨瓦纳**	0.01%	0.01%	0.00%	0.00%	0	0
巴西	1.59%	1.59%	0.00%	0.00%	0	0
布基纳法索	0.01%	0.01%	0.00%	0.00%	0	0
喀麦隆	0.01%	0.01%	0.00%	0.00%	0	0
智利	0.08%	0.08%	0.00%	0.00%	0	0
中国	0.77%	0.77%	0.00%	0.00%	0	0
哥斯达黎加	0.01%	0.01%	0.00%	0.00%	0	0
克罗地亚**	0.00%	0.13%	0.00%	0.00%	0	0
古巴**	0.09%	0.09%	0.00%	0.00%	0	0
塞浦路斯**	0.02%	0.02%	0.00%	0.00%	0	0
厄瓜多尔	0.03%	0.03%	0.00%	0.00%	0	0
埃及	0.07%	0.07%	0.00%	0.00%	0	0
赤道几内亚	0.01%	0.01%	0.00%	0.00%	0	0
斐济	0.01%	0.01%	0.00%	0.00%	0	0
冈比亚	0.01%	0.01%	0.00%	0.00%	0	0
加纳	0.01%	0.01%	0.00%	0.00%	0	0
危地马拉	0.02%	0.02%	0.00%	0.00%	0	0
几内亚**	0.01%	0.01%	0.00%	0.00%	0	0
印度	0.36%	0.36%	0.00%	0.00%	0	0
印度尼西亚**	0.16%	0.16%	0.00%	0.00%	0	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77%	0.77%	0.00%	0.00%	0	0
约旦	0.01%	0.01%	0.00%	0.00%	0	0
肯尼亚	0.01%	0.01%	0.00%	0.00%	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4%	0.24%	0.00%	0.00%	0	0
马拉维	0.01%	0.01%	0.00%	0.00%	0	0
马来西亚	0.12%	0.12%	0.00%	0.00%	0	0
马尔代夫	0.01%	0.01%	0.00%	0.00%	0	0
毛里求斯**	0.01%	0.01%	0.00%	0.00%	0	0
墨西哥	0.88%	0.88%	0.00%	0.00%	0	0
尼日尔**	0.01%	0.01%	0.00%	0.00%	0	0
尼日利亚	0.20%	0.20%	0.00%	0.00%	0	0
巴拿马	0.02%	0.02%	0.00%	0.00%	0	0
菲律宾	0.07%	0.07%	0.00%	0.00%	0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0.01%	0.00%	0.00%	0	0
斯洛文尼亚**	0.00%	0.09%	0.00%	0.00%	0	0

缔约国	1992年11月25日有效的联合国会费比额表	1993-1994年的联合国会费比额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调整的百分比	1993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1994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b>不必缴款的第5条第11款发展中国家</b>						
斯里兰卡	0.01%	0.01%	0.00%	0.00%	0	0
斯威士兰**	0.01%	0.01%	0.00%	0.00%	0	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0.04%	0.00%	0.00%	0	0
泰国	0.11%	0.11%	0.00%	0.00%	0	0
多哥	0.01%	0.01%	0.00%	0.00%	0	0
新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	0.05%	0.00%	0.00%	0	0
突尼斯	0.03%	0.03%	0.00%	0.00%	0	0
土耳其	0.27%	0.27%	0.00%	0.00%	0	0
乌干达	0.01%	0.01%	0.00%	0.00%	0	0
乌拉圭	0.04%	0.04%	0.00%	0.00%	0	0
委内瑞拉	0.49%	0.49%	0.00%	0.00%	0	0
南斯拉夫	0.42%	0.16%	0.00%	0.00%	0	0
赞比亚	0.01%	0.01%	0.00%	0.00%	0	0
津巴布韦**	0.01%	0.01%	0.00%	0.00%	0	0
<b>须缴款的发达国家</b>						
巴林	0.03%	0.03%	0.03%	0.04%	39,971	39,971
大韩民国**	0.69%	0.69%	0.69%	0.81%	919,330	919,330
马耳他	0.01%	0.01%	0.01%	0.01%	13,324	13,324
新加坡	0.12%	0.12%	0.12%	0.14%	159,883	159,88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1%	0.21%	0.21%	0.25%	279,796	279,796
<b>发达国家(一般)</b>						
澳大利亚	1.51%	1.51%	1.51%	1.78%	2,011,867	2,011,867
奥地利	0.75%	0.75%	0.75%	0.88%	999,272	999,272
白俄罗斯	0.31%	0.48%	0.48%	0.56%	639,534	639,534
保加利亚	0.13%	0.13%	0.13%	0.15%	173,207	173,207
加拿大	3.11%	3.11%	3.11%	3.66%	4,143,646	4,143,646
捷克斯洛伐克	0.55%	0.55%	0.55%	0.65%	732,799	732,799
芬兰	0.57%	0.57%	0.57%	0.67%	759,446	759,446
匈牙利	0.18%	0.18%	0.18%	0.21%	239,825	239,825
冰岛	0.03%	0.03%	0.03%	0.04%	39,971	39,971
以色列**	0.23%	0.23%	0.23%	0.27%	306,443	306,443
日本	12.45%	12.45%	12.45%	14.64%	16,587,909	16,587,909
列支敦士登	0.01%	0.01%	0.01%	0.01%	13,324	13,324
新西兰	0.24%	0.24%	0.24%	0.28%	319,767	319,767
挪威	0.55%	0.55%	0.55%	0.65%	732,799	732,799
波兰	0.47%	0.47%	0.47%	0.55%	626,210	626,210
俄罗斯联邦	9.41%	6.71%	6.71%	7.89%	8,940,150	8,940,150
南非	0.41%	0.41%	0.41%	0.48%	546,268	546,268
瑞典	1.11%	1.11%	1.11%	1.30%	1,478,922	1,478,922
瑞士	1.16%	1.16%	1.16%	1.36%	1,545,540	1,545,540
乌克兰	1.18%	1.87%	1.87%	2.20%	2,491,517	2,491,517
美国	25.00%	25.00%	25.00%	25.00%	28,334,903	28,334,903

缔约国	1992年11月25日有效的联合国会费比率表	1993-1994年的联合国会费比率表*	非捐款国除外后调整的百分比	计入25%限额后调整的百分比	1993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1994年(缔约国)捐款额(美元)
发达国家 (欧洲经济共同体)						
比利时	1.06%	1.06%	1.06%	1.25%	1,412,304	1,412,304
丹麦	0.65%	0.65%	0.65%	0.76%	866,035	866,035
法国	6.00%	6.00%	6.00%	7.05%	7,994,173	7,994,173
德国	8.93%	8.93%	8.93%	10.50%	11,897,994	11,897,994
希腊	0.35%	0.35%	0.35%	0.41%	466,327	466,327
爱尔兰	0.18%	0.18%	0.18%	0.21%	239,825	239,825
意大利	4.29%	4.29%	4.29%	5.04%	5,715,834	5,715,834
卢森堡	0.06%	0.06%	0.06%	0.07%	79,942	79,942
荷兰	1.50%	1.50%	1.50%	1.76%	1,998,543	1,998,543
葡萄牙	0.20%	0.20%	0.20%	0.24%	266,472	266,472
西班牙	1.98%	1.98%	1.98%	2.33%	2,638,077	2,638,077
联合王国	5.02%	5.02%	5.02%	5.90%	6,688,458	6,688,458
共 计	98.55%	96.67%	88.80%	100.00%	113,339,610	113,339,610

注：(\*) 根据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47/11) 的建议。本表内的所有计算都以这些百分数为依据。  
(\*\*) 1992年加入的新缔约国。

附件十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通过的决议

甲基溴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鉴于最近的科学评估中提出的严重环境问题，决心竭尽一切努力减少甲基溴的排放，并致力于其回收、再循环和再生。缔约国期望收到将由环境署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行的全面评估结果，以期不迟于其1995年第七次会议上依据该评估结果，酌情就甲基溴的全面控制方案做出决定，其中包括至迟于2000年开始对非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实施的具体指标，例如初步减少百分之二十五，和一个可能的淘汰日期。

1992年11月25日，哥本哈根

## 附件十六

### 南斯拉夫问题

#### 联合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名义所作声明\*

“我们已在若干场合表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不接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自动继承者。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1992年9月22日通过的大会第47/1号决议，其中大会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不能自动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并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因此应申请加入联合国并且不应参加大会的工作。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并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关于大会决议对其他联合国组织的适用性的意见。我们认为大会第47/1号决议可作为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在适当和适用时采取行动的模型。

“我们不承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的代表可有效地在本会议上代表南斯拉夫。有关代表的出席，并不妨碍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能在未来采取的行动”。

#### 南斯拉夫代表的声明

“我们对一些国家的声明中提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地位的问题感到遗憾。我们想强强调这种立场以及对南斯拉夫强加的制裁是本质上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本前提的。

“这个会议是为了讨论对臭氧层的保护，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提出政治性问题并无助于达到会议的目标。

“南斯拉夫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它没有参加(我们希望这只是暂时性的)大会的会议，但是南斯拉夫并没有被逐出联合国及其机构；南斯拉夫还是加强地工作以期达成它们的目标。

“同时，我们希望对本会议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我们意识到这是为了全球的和我们的利益。”

---

\* 该声明得到澳大利亚、奥地利、匈牙利、马来西亚、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的支持。